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580404-04-02-520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12 度 53 分 44.365 秒， 33 度 53 分 1.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79
环保投资占比（%）	13.6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 规划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河南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名称及批复文号：《河南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豫环函[2017]243 号		
规划	一、与《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相符性分析		

<p>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依据《平顶山石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确定规划调整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宝丰县界、西至捞饭店村西、北至宝丰县界、南至赵岭村北，规划面积9.46km²，其中建成区3.18km²，发展区3.05km²，控制区3.23km²。</p> <p>2、主导产业</p> <p>规划选择现代煤化工和新型建材作为主导产业。</p> <p>3、规划定位</p> <p>（1）总体定位</p> <p>平顶山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石龙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增长极。</p> <p>（2）具体定位</p> <p>1) 平顶山煤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着力发展以洁净煤技术为基础的新型煤化工，加快完善产业链条，向上游带动煤炭、电力、盐卤开采等产业发展，下游带动精细化工、塑料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打造成为以煤化工产业为核心、发展下游产品的生态产业集聚区，成为平顶山煤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p> <p>2) 石龙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增长极。按照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农民向城镇转移的总体要求，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培育，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引力，带动石龙区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p> <p>4、产业空间结构布局</p> <p>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以兴龙路为主发展轴，规划建设煤化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和综合服务园区，形成“一轴、四区”的空间结构。</p> <p>（1）煤化工园区</p> <p>位于集聚区中部，主要分布在宝石快速通道以北夏庄路以南的地块，规划面积1.39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现代煤化工企业为主。</p> <p>（2）新型建材园区</p> <p>位于集聚区南部宝石快速通道以南，规划面积为2.43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水泥熟料、建筑陶瓷、绿色建材等为主。</p>
-----------------------	--

(3) 装备制造园区

位于集聚区北部，夏庄路以北，规划面积为1.61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为主。

(4) 综合服务区

包括西北部、中部和西南部三处，规划面积为1.93km²，布局功能类型以科技孵化、文化教育、行政金融和生活服务为主，用地类型以服务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等为主。

5、市政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考虑各种因素，综合确定：规划近期利用龙兴寺水库、高庄矿水厂作为供水水源；远期扩大集中供水厂规模至3万t/d；水源优先考虑自龙兴寺水库引水，其次考虑南水北调中线取水或自昭平台水库引水；同时保留利用高庄矿现有水厂作为应急水源及工业区供水水源。根据调查，石龙区目前的现行供水工程有：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建设完成），龙兴寺供水工程；鲁山县昭平台水库用水紧急工程，石龙区的用水首先利用的是南水北调工程供水。

经调查，目前石龙区供水水源来自于水厂东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庄13号口门。

(2) 排水工程规划

A、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合流管渠应结合道路实施、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必须严格按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

B、规划确定的排水量

根据中心区地形条件，排水工程现状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的规定，污水量按供水量预测值的平均日数值确定，污水排放系数取0.8，污水处理率按100%计算，预测远期污水量为1.6万t/d。

C、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地形及地势条件，设置一座污水厂收集处理全区污水，处理规模1.6万t/d，位于规划区东侧，控制用地2.5ha（含再生水厂用地）；规划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D、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坡向，污水管网采用支状布置形式。集聚区沿夏庄路、人民路、平石快速通道、昌茂大道、兴龙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它道路上敷设污水干管、支管，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主干管管径为D800~D1000，干管、支管管径为D300~D600。

E、污水再生利用

规划末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50%；污水再生水应优先用于工业用水（冷却水、除尘水、冲洗水），城镇杂用水及环境景观用水。

经调查，平顶山市石龙区污水厂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建设规模为2.0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1.0万m³/d，二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预处理+A²O生化处理+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0月建成，并于2016年11月进水试运行，2016年12月通过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平环建验【2017】2号，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集聚区部分配套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完善中。

（3）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预测负荷分析，规划在中部新建2座110kv双回供电变电站，主变容量3×50mva，共占地1.02ha，引自220kv石龙变电站。终形成由一座35kv变电站、一座220kv变电站（石龙变电站）和两座110kv变电站（孙岭变电站、南顾庄变电站）构成的电网主网架构，确保满足产业集聚区用电。

（4）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调查，石龙产业集聚区的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和焦化企业的煤气。

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现状日供气容量5000m³/d，设计年供气能力1亿m³/a。目前已经实现了石龙区天然气主管网全覆盖，为集聚区的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金旺公司、东方碳素、荣昌源、奥隆工贸、宝玉玻璃等工业用户提供天然气。

（5）供热

本次规划供热热源由各企业自建锅炉房解决。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环境准入条件

规划的实施应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贯彻“环境优先、节能节水节地减排”的指导

思想，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综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环境质量现状及制约因素，评价建议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①项目类型及选址应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导行业和产业布局，项目筛选应贯彻循环经济、注重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尽可能延长产业链，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因地制宜地承接产业转移。引进的项目易与焦化企业形成产业链，如煤焦油深加工、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低热值煤及煤矸石利用等先进技术项目。

②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③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鼓励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入区工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等至少应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④优先引进单位产品耗水量较小、能够做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项目。所有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实行严格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⑤鼓励在落实调整建议中对部分行业的限制后，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现代煤化工准入》《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合成氨准入条件》《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722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产业2016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4号）等产业政策及国家、省关于现代煤化工、新型建材和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2）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是在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要求，提出的不得进行的开发活动条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河南省2016年度碧水工程实施方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标（2010年本）》等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要求，评价从行业类别、生

产工艺、技术装备等方面，制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入驻。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过程中，如上述产业政策有所调整，负面清单也应根据最新的产业政策进行动态更新。

本项目与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如下：

表 1 与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已通过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运营期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不满足《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项目。	经查文件要求，项目投资强度≥865万元/公顷。项目占地0.19公顷，总投资580万元，投资强度为3052万元/公顷，满足相应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除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煤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行业类别	禁止入驻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的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相符
	规划期内禁止入驻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的染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且污染物治理难度较大的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入驻不满足《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南省化工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满足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标准及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标准及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厂，以及含重废水不能实现零排放、电镀作业区不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要求，车间地坪设计、项目废水管道不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不满足防渗处理要求，及其他达不到《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工业部 2015 年第 64 号）、《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焦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项目；建筑陶瓷工艺废水不能全部回用的项目；卫生陶瓷工艺废水回用率小于 90%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 年本）（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标（2010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本项目无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相符
	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相符
	不符合环保部或省环保厅关于煤化工、建材、装备制造行业的环保审批要求的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属于石灰石破碎项目，配套厂区水泥生产，符合环保部或省环保厅关于环保审批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能长期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涉及废水排放量大且因其排水会造成区域地表水体水质变差的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且环境风险值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进含“三致”污染物、剧毒物质和排放恶臭气体的煤化工项目。如生产或使用多氯联苯、联苯胺、无机氰化物、汞及汞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甲硫醇、甲硫醚等。禁止建设 100 万 T/A 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M、捣固焦炉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室高度<5.5M, 100 万 T/A 以下焦化项目, 热回收焦炉的项目, 单炉 7.5 万 T/A 以下、每组 30 万 T/A 以下、总年产 60 万 T 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禁止建设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备收尘设施; 物料输送设备非密闭, 且未在装卸处配备收尘设施; 未按照“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进行的物料堆场建设的, 未配备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等水泥粉磨站项目。	项目设置全密闭生产车间, 且配备收尘设施; 物料输送设备密闭, 且在装卸处配备收尘设施。物料在密闭库内暂存。	相符
	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或煤洁净化技术, 严禁使用本质安全性差、热工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高的简易煤气发生炉。窑炉采用高效耐火保温材料和温场自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生产排污管内面没有施釉的卫生洁具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消耗限额不满足《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 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 纳入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p>本项目为石灰石破碎, 主要配套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项目, 建成后具备年生产破碎石灰石233万吨的能力, 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园区, 不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且项目已通过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国家目前鼓励类产业政策。由此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p>			

二、与《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豫环函[2017]2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2 与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单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部分区域位于白龟山水库地表水源准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保护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部分区域属于采空塌陷区，保留建成区现状，以绿地建设保护区内生态环境；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兼并重复；在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对现有居住区尽快搬迁，并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内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目前项目已经产业集聚区备案；不在白龟山水库地表水源准保护区，亦不属于采煤塌陷区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将主导产业由现代煤化工调整为煤化工（精细化工），鼓励引进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能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如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项目，禁止入驻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燃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项目等污染物难治理的化工项目以及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工段改造工程，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入驻条件	
尽快完善基础环保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驻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能源主要用电，不使用煤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不产生危废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施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经配套的集气罩+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工程风险防范体系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7]243号）中相关要求。</p>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石灰石破碎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石灰石破碎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580404-04-02-52058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四、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可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崎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按照空间分布格局，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分为 3 大类，分别为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其中，石龙区涉及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为洗车及喷淋用水等，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出具土地证明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开展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 2021 年度环境控制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评价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经配套的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净肠河 2021 年全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度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除 pH 值稳定达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进一步切断与地下水和土壤的联系，同时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企业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突破大气、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底线。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石龙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3 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理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ZH41040420001	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列入产业政策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驻。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规划期内禁止入驻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 2.在建和已建企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2、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区内煤化工产业优先使用中水，控制新鲜水用量。 3.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	1、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回用；	符合

					<p>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焦化、水泥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水池，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3.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1、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不具有重大危险源，纳入现有工程风险防范体系；</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资源 开发 效率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效率。</p> <p>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集聚区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6.4 万 m³/d。</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新增工业用水量 12.63m³/d，占总量极少。</p>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石龙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五、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经调查，石龙区目前现有供水厂 1 座，位于石龙区人民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东北侧约 200m 处，供水水源来自水厂东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庄 13 号口门。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为12.32km，即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六、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政〔2023〕10号文，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表 4 与平政〔2023〕10号文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治理。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A级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C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	现有工程水泥生产已完成超低排放，本项目落实绩效分级A级管理要求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提高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措施	相符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继续按照省要求，分门别类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	相符

<p>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力度。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积极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污染物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原料上料、破碎和下料工序颗粒物经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满足“平政〔2023〕10号”文中的规定要求。</p> <p>七、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p> <p>2023年5月12日《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项目</p>	<p>主要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三)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p>	<p>10.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持续挖掘漯阜铁路舞钢站、商酒务站、鲁山站等铁路场站和专用线的潜能，力求铁路货运量稳中求进，持续增长。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出台《平顶山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支撑引领枢纽经济发展。选择一批有条件的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维修机构、驾培机构等，开展绿色发展试点，总结模式，推广经验。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p>	<p>本项目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p>相符</p>

<p>(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p>	<p>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p>	<p>本项目原料运输过程加强扬尘的治理，采用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相符</p>
<p>(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p>	<p>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全市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p>	<p>相符</p>
	<p>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执行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等措施</p>	<p>相符</p>
	<p>21.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2023年10月底前，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原辅料及能源利用、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线监控及清洁运输等现状情况，编制完善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科学依据，提升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纳入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统计清单</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5月12日《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的相关要求。

九、与《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号）

表 7 与豫环攻坚办[2020]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超低排放治理。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窑头、窑尾及其他有组织产尘点应配备袋式、静电或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水泥窑应配备两种及以上低氮燃烧技术（包括低氮燃烧器，分风、分料、分煤燃烧，以及其他分解炉氧含量精细化管控技术等），烟气宜采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窑磨同步运转率大于 95%，每吨熟料氨水消耗量小于 4 千克）/窑尾配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PYROCLON®REDOX、热碳催化还原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脱硝技术，鼓励企业在满足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研发治理效果好、环境影响小的污染防治技术；采用氨法脱硝工艺的应采取合理控制喷氨量、优化反应温度和反应区间等有效	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并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进行公示（公示文件见附件 7），本技改工程按产尘点配置膜滤袋除尘器	相符

<p>措施控制氨逃逸；烟气中二氧化硫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水泥企业，应设置高效脱硫设施，确保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p>		
<p>1. 矿山开采环节。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2. 生料、煤粉制备环节。生料、煤粉制备过程中破碎机、磨机以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设置独立热源烘干设备的企业，烘干过程中废气基准含氧量 8% 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破碎等配置膜滤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p>3. 熟料烧成环节。水泥熟料烧成环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废气基准含氧量 10% 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100、3、0.05 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每吨熟料氨水消耗量不超过 4 千克。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轮胎等）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受污染土壤、应急事件废物等固体废物的企业，氯化氢、氟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污染因子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要求。</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4. 水泥制成环节。熟料/石膏/混合材储存及输送、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散装、水泥包装和发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所有产尘设施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设置烘干工序的水泥制成企业，烘干废气基准含氧量 8% 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技改工程不涉及</p>	<p>相符</p>
<p>5. 其他环节。各工段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应采用袋式、静电或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高效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破碎等配置膜滤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p>（二）无组织超低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圆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各企业颗粒物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技改工程料场封闭，产尘点采用收尘和喷淋降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分</p>	<p>相符</p>

<p>值分别不高于 0.5 毫克/立方米和 1 毫克/立方米。</p>	<p>别不高于 0.5 毫克/立方米</p>	
<p>1.矿山开采环节。新建水泥矿山全部按照《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6-2018）建设，现有矿山 2020 年底前按照建设规范要求，达到绿色矿山治理要求。矿山爆破应采用深孔微差爆破技术，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喷雾、洒水、覆盖、分类分区堆存、定期清扫、加设除尘器、道路平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处置开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撒落物，保持矿区环境卫生整洁，矿区绿化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应达到 100%。</p>	<p>本技改工程不涉及</p>	<p>相符</p>
<p>2. 物料储存环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料棚（料仓、储罐）存放，厂界内无露天物料堆放。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研石、原煤等所有原（燃）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在全封闭式料棚内存放，生料、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料棚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在物料装卸、转运时开启抽风除尘设施，防止灰尘外逸。料棚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出入口安装自动门，满足封闭要求。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原则上不与其他工序混用。料场或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的企业，固体废物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密闭贮存及预处理，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焚烧处理（贮存间还需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水泥窑停窑时废气经备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因平面布局等原因废气无法入窑焚烧处理的，应设置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项目料场封闭，产尘点采用收尘和喷淋降尘等措施，料场或厂区出入口依托现有工程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p>相符</p>
<p>3. 物料输送环节。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卸车坑、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并在操作空间上部设置集气除尘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应全封闭，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通风、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廊道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物料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布覆盖防止物料泄漏，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改扩建工程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口设置除尘装置，运输车辆覆盖运输，覆盖满足要求，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p>	<p>相符</p>
<p>4.生产工艺环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p>	<p>相符</p>

<p>造，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熟料厂、粉磨站破碎机、轮压机、磨机采用全封闭形式。水泥（熟料）散装、包装的所有环节需在四面封闭的厂房内操作，并设有独立集尘罩和配备除尘系统。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p>	<p>治理改造，本技改工程料场封闭，产尘点采用收尘和喷淋降尘等措施降尘</p>	
<p>（3）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水泥企业应通过新建或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有效增加铁路运力。石灰石从矿山转运至厂区原则上应采用全密闭输送皮带廊道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原燃料、产品（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应使用安装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燃气）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水泥包装袋应满足《水泥包装袋》（GB/T 9774-2010）标准要求。</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使用安装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燃气）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相符</p>
<p>（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水泥企业应依法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窑头和窑尾等污染物排放源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采用氨法脱硝的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应增加氨污染因子监测，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监测数据联网报送工作。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物料输送及相关生产过程参数（主要包含熟料产量、烟气量、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喷氨量、含氧量、烟温等）。料场出入口、料场内部装卸转运操作区域、水泥（熟料）散装、包装及发运等易产尘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控制情况。建设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p>	<p>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本项目建立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纳入正常厂区的管理体系，依托现有工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应符合要求。</p> <p>十、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四、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p> <p>表 8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一览表</p>		

一、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石灰石、页岩、泥岩、粉煤灰、煤矸石、原煤、水泥熟料、矿渣等所有原燃料均在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如因部分原料无法见水的应在料场内安装抽风除尘设施，在物料装卸、料场内转运时开启抽风除尘设施，防止灰尘外逸。	所有原料进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库门为硬质电动门，硬质材料，无车辆出入时，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地面完成硬化，物料堆放区地面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6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机均处于密闭廊道内运行，在落料位置设置集气罩并联通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覆盖运输，覆盖满足要求，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	水泥窑：上料、卸料环节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现有工程已配置	相符
2	独立粉磨站斗提机、皮带上料、轮压机、水泥粉磨、水泥搅拌库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熟料厂破碎机、給料、球磨机粉磨、烘干、回转窑窑头、窑尾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熟料厂、粉磨站立磨机或轮压机采用全封闭形式。	现有工程（熟料厂）已配置，本技改工程破碎机、給料等工段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相符
3	包装、出料工序：水泥包装、出料的所有环节需在四面封闭的厂房内操作，并设有独立集尘罩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设置单独的封闭料库	相符
4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现有工程已配置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完整，无破损，无明显积尘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进行洒水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粉磨站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现有工程已配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洗车设备	相符
4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现有工程已配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要求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在线监测主要排放数据在企业厂区门口公开显示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无组织治理方案均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p> <p>十一、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p> <p>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p>			

办〔2023〕3号）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石灰石破碎，供本企业内部水泥生产需要，不对外销售，现有工程水泥生产已评定为B级；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以上绩效水平要求；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并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驶出矿山/厂区时对车轮进行冲刷等防尘措施；后期应同相关部门协调，采用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的方式运输。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石灰石破碎，供本企业内部水泥生产需要，不对外销售，不属于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三、 工业 污染 深度 治理 攻坚 行动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新改扩建（含搬迁）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焦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石灰石破碎，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建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相符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石灰石破碎，现有工程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建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p>	<p>相符</p>
四、 面 污 染 综 合 防 治 攻 坚 行 动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原料运输环节严格执行扬尘综合管控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驶出矿山/厂区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严禁带泥上路行驶</p>	<p>相符</p>
	<p>新建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建设，支持已有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三门峡、南阳、信阳、驻马店、济源等地制定砂石骨料行业提升改造方案，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原料运输环节严格执行扬尘综合管控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驶出矿山/厂区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严禁带泥上路行驶；矿石破碎环节采取密闭车间、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生产设施安装在地下、破碎工序二次密闭、上料、破碎、下料、转运环节分别安装收尘装置和覆膜滤袋除尘器等防尘、除尘措施</p>	<p>相符</p>
	<p>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优化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统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鼓励对中、轻度污染和特征污染物开展应对。</p>	<p>本项目建成后，纳入整个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系统，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p>			

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十二、与绩效分级相符性

本项目现有工程水泥生产已评定为B级（见附件8）。本次改扩建工程属于石灰石破碎项目，主要供应本企业内部水泥生产需要，不对外销售。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中进行建设。

表 9 水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满足
装备水平	采用不低于 20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工艺、不低于 1000 吨/日特种水泥熟料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本项目根据原料配比，满足产能要求	满足
污染治理技术	1、窑头、窑尾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9%），一般产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 2、水泥窑配备两种及以上低氮燃烧技术（包括低氮燃烧器，分风、分料、分煤燃烧，以及其他分解炉氧含量精细化管控技术等）+窑尾配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窑尾配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脱硝技术；每吨熟料氨水消耗量小于 4 千克；窑磨同步运转率大于 80%	1、窑头、窑尾配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一般产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 2、水泥窑配备两种及以上低氮燃烧技术（包括低氮燃烧器，分风、分料、分煤燃烧，以及其他分解炉氧含量精细化管控技术等）+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窑磨同步运转率大于 80%）/窑尾配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脱硝技术（每吨熟料氨水消耗量小于 4 千克）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进料、破碎、输送带转接处采用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满足 A 级标准要求	满足
排放限值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mg/m ³ ，氨逃逸≤5mg/m ³ （窑尾基准氧含量 10%）；烘干系统利用余热；其他产尘点：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 mg/m ³ ，氨逃逸≤8mg/m ³ （窑尾基准氧含量 10%）；独立热源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50 mg/m ³ ；其他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0.5 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要求	满足

		产尘点：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排放口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测浓度，一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占比在 95%以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0.5 mg/m ³			
无组织排放	1、煤、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本项目原料及破碎后产品均进入密闭库内暂存， 满足 A 级标准要求	满足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熟料卸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熟料卸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满足 A 级标准要求	
监控监测水平	水泥窑安装 DCS，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DCS、CEMS 监控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满足
	料场车辆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本项目料场车辆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满足 A 级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本项目正办理环评手续	满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本项目应按 A 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满足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	满足

	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环保部门管理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 A 级要求配置	满足
其他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现有工程评定为 B 级，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十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为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工段改造工程。根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出具土地证明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合理。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环境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使得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4）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据现场调查来看，本项目车间位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的西侧，整个厂

区北侧64米为捞饭店村，南侧为35米为孙岭村、紧邻为辰龙水泥粉磨站，东侧为农田和嘉北科技板砖项目，西侧为河南瑞平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和空地，西侧209米处为捞饭店村，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用地性质合理，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1) 项目名称：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项目投资：580 万元；

(5)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为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工段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为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工段改造工程。根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出具土地证明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车间位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的西侧，整个厂区北侧 64 米为捞饭店村，南侧为 35 米为孙岭村、紧邻为平顶山辰龙水泥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和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和空地，西侧 209 米处为捞饭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6) 本项目原料与现有工程配套情况说明：原有工程石灰石原料来源主要为两个途径：①企业配套矿山为青草岭矿山，且皮带廊道已经架设，但由于采矿权的归属问题，矿山和皮带输送廊道一直未投入使用。青草岭矿山采矿权原属于平顶山市星峰集团，后因星峰集团破产，青草岭矿山采矿权过户给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正在和西投公司协商采矿权归属问题。青草岭矿山圈定矿山范围为：青草岭南端至矿山中部偏北，第 VIII~XV 勘探线，全长约 1500 米，矿区面积 0.476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240 米，2008 年采矿权范围圈定资源储量 B+C+D 级约 7263 多万吨。经调查，青草岭矿山自 2008 年至今由于采矿区的归属问题一直未进行开采。②瑞平水泥公司自 2006 年投入生产至今，所用原料石灰石均采用外购的方式，该部分采购的原料是已经过破碎后的原料。

建设
内容

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水泥熟料项目应有设计开采年限不低于30年的石灰岩资源保障，水泥粉磨项目要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散装设施。根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版）（2016年11月01日平环评备[2016]6号备案），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项目配套矿山为青草岭矿山，因采矿权问题一直未启用，企业自投产以来所用石灰岩主要从当地购买，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现由于原料供应企业破产倒闭，因此建设单位需直接外购石灰石原料自行破碎后用于本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项目。

（7）本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和原料供应情况，决定由原来的直接外购成品原料改为外购矿石自行加工生产原料，其中矿石来源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山（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100002011073220115917，开采量为45万吨/年）、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坊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104002018057110146346，开采量为219.51万吨/年，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配套矿山为小山沟采石场和青松采石场）和鲁山县利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1000002010117130143327，开采量为60万吨/年）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经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见附图7）进入厂区生产车间内，经破碎后进入后续生产工段，同时承诺不对外销售破碎后的石子（见附件9）。

2、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改扩建工程占地面积约为1912.5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912.5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0。

表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912.5m ² ，用于项目生产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1000m ² ，位于破碎生产车间内部。经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线启动后，原料直接由运输车辆倾倒进入进料口，厂区原料库少量暂存原料，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新建

	石灰石库	长方形均化库，占地面积 12000m ² ，有效库容 58000t，用于本项目破碎后石灰石子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2250m ²	依托现有		
	职工宿舍楼	2 栋，均为 3 层，1 栋建筑面积 800m ² ，1 栋建筑面积 1530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1400m ²	依托现有		
	超市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上料过程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3）排放	新建	
		破碎机破碎粉尘	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破碎段粉尘（收集效率 95%）	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4）排放	新建
		破碎机下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新建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一级）有地下输送到地面，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一级）与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5）排放	新建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二级）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6）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	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配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新建	
	<p>(2) 产品方案</p> <p>由于原采购经过破碎后的石灰石原料生产企业破产倒闭，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和原料供应情况，决定由原来的直接外购成品原料改为外购矿石自行加工生产，其中矿石来源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山（采矿许可证编</p>				

号为：C4100002011073220115917，开采量为 45 万吨/年）、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坊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104002018057110146346，开采量为 219.51 万吨/年）和鲁山县利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1000002010117130143327，开采量为 60 万吨/年）提供，经公路运输进入厂区库内，经本项目破碎后进入下一道工艺生产。

表 11 项目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 (t/a)
石灰石	45cm 以下	223 万

根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水泥熟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有 2 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设计生产水泥熟料 279 万 t，企业需用原料为砂岩 33.48 万 t/a、转炉渣 13.95 万 t/a、粉煤灰 8.37 万 t/a。因此需用到石灰石原料 223 万 t/a。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转子锤式破碎机	TkPC 14002TRXY	台	1	新增
2	板喂机	2.3*9.94	台	1	
3	输送皮带	1.8*156	条	1	
4		1.8*35	条	1	

生产能力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破碎机小时生产能力为 500t/h，企业原料生产量为 233 万 t/a，合计小时生产量为 314t/h（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因此满足生产需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设 计年耗量	改扩建工程建 成后年耗量	增减量	备注
一	混凝土生产原料					
1	石灰石 (石子)	t/a	3794400	0	-3794400	原料由直接外购破碎的石灰石改为原料外购矿石自行破碎，进场原料规格为45cm以下，破碎后为5cm以下
2	石灰石 (矿石)	t/a	0	233万	+233万	
二	资源能源					
3	水	m ³ /a	824910	12719.92	837629.92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4	电	度/a	16461万	443.3万	443.3万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石灰石为水泥熟料生产的主要原料，根据《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中规定，用于水泥生产的石灰石质量指标如下：氧化钙>48.00%、氧化镁<3.00%、碱<0.60%、三氧化硫<0.50%，游离氧化硅<8.00%（石英质）或<4.00%（燧石质）、氯离子<0.03%，其平均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14 石灰石平均化学成分表 单位：%

物料名称	Loss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SO ₃	Cl ⁻	Σ
石灰石	41.72	3.61	1.25	0.67	50.09	2.00	0.20	0.36	0.005	0.012	99.917

根据上表石灰石化学成分，三个矿山应提供满足《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中规定的石灰石原料供本项目使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本项目年运行310d，每天运行24h，每天工作3班，每班8小时，与后段水泥生产线相配套。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职工由厂区内现有职工进行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新增，道路洒水降尘均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因此本工程不再新增该部分用水量。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包括原料库雾化喷淋用水和原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①原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需运输原料共计233万t/a，车辆每车装载量为40t，原料运输车次为58250

车次，平均每天发车约 188 次，依托现有工程厂区车辆出口处设置的洗车台，原料运输车辆驶出本项目厂区前需要对车辆冲洗干净后再出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70L/(辆·次)计，平均每天出厂车次为 188 次，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3.16m³/d（4079.6m³/a），车辆冲洗用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损耗以 20%计，则清洗过程中损耗水量为 2.63m³/d（815.92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53m³/d（3263.68m³/a），洗车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2.63m³/d（815.92m³/a）。

②雾化喷淋设施用水

项目原料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块状原料卸料时开启降尘。以降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从而减轻环境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雾化喷淋装置流量资料，洒水按0.04m³/min计，项目1小时大概喷洒40min，每天工作24小时，仓库区域占地面积为1000m²，则降尘用水用量为38.4m³/d（11904m³/a），雾化喷淋设施将物料进行湿润达到降尘的效果，采取间断喷淋的方法，容易被自然风干进行蒸发，则不会出现废水乱流的现象。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表 15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原料库雾化喷淋设施用水	38.4	38.4	0	自然蒸发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13.16	2.63	10.53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合计	51.56	41.03	10.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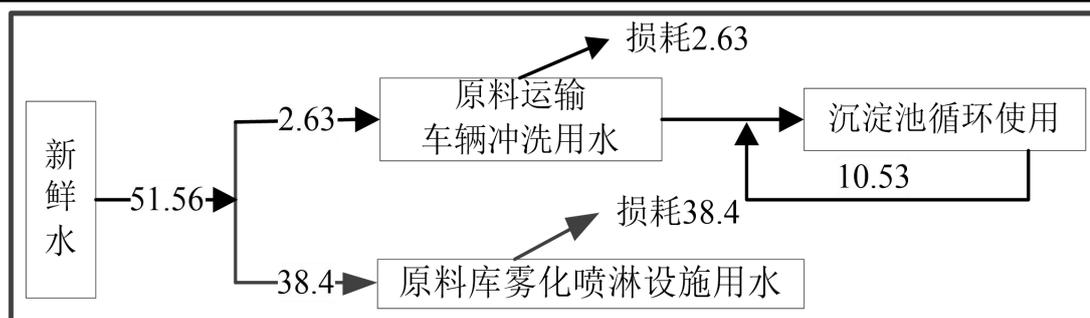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的西侧，包含生产加工区和原料暂存区，破碎机破碎后物料通过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转运至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二级），后转运至堆料机（依托现有工程）堆存在石灰石库（依托现有工程）暂存。

项目设置生产车间1座，车间内南侧为破碎加工工段，北侧为石灰石原料暂存区，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 项目运输路线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山运输路线（合计11.8km）为沿矿山前村道（涉及敏感点榆树岭、柳沟村、小营村）、G207国道（涉及敏感点为清凉寺村、斋公庄村、韩庄村）、S234省道（涉及敏感点为高庄村、捞饭店村）、入厂道路；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坊石灰石矿运输路线（合计21.8km）为沿矿山前村道（涉及敏感点岳坟沟村、店西村、店东村）、G207国道（涉及敏感点为袁庄村、马庄村、二村村、小营村、斋公庄村、韩庄村）、S234省道（涉及敏感点为高庄村、捞饭店村）、入厂道路；鲁山县利民矿业有限公司矿山运输路线（合计21.7km）为沿矿山前村道（涉及敏感点龙鼻村、四山村、魏岭村）、S234省道（涉及敏感点为袁店村、张八桥村、庙李村、贾岭村、捞饭店村）、入厂道路。为避免物料运输对沿线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评价提出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途经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尽可能

避免物料和产品运输影响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居民的生活。

②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洒落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农业农村日常生活的影响。

③车辆驶出矿山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保持车辆清洁；及时清扫运输通道，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④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⑤运输车辆均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供应急联络使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运输路线合理可行。

一、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主要为外购石灰石原料（粒径 $\leq 5\text{cm}$ ），经本项目破碎后，供后段水泥生产使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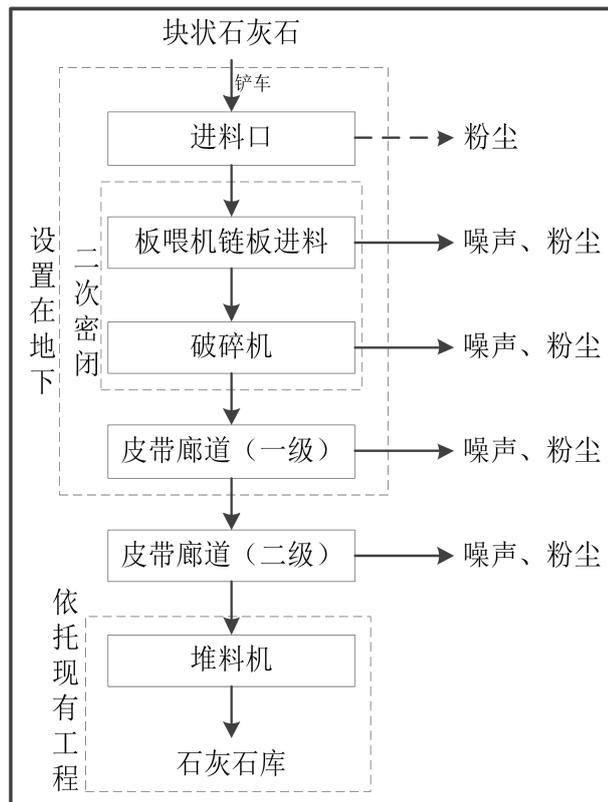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料外购：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项目生产所需块状原料石灰石（粒径 $\leq 45\text{cm}$ ）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原料库房内，由汽车箱体倾斜自动卸货至原料库房内。

项目原料库全密闭，除运货车辆进出时库房门打开外，其余均关闭；库房空气相对稳定。块状物料堆放及转移过程中，开启块状物料堆放区域内的雾化降尘系统，使得原料颗粒迅速的在车间内沉降，防止粉尘外溢；不定期对粉状物料存放区域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防止粉尘外溢。

②破碎：

项目块状原料石灰石（粒径 $\leq 45\text{cm}$ ）加工主要流程为：铲车上料——板喂机链板给料——破碎机破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运输——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二级）堆料机（依托现有工程）——石灰石库（依托现有工程）暂存。

项目石灰石加工线采取全自动生产线，生产时物料由铲车送入进料斗后，破碎、输送等工序均为连续自动化作业，无需人工操作。

生产时，块状原料石灰石（粒径 $\leq 45\text{cm}$ ）由铲车送至板喂机配套的进料口，进料口内物料通过板喂机链板进入双转子锤式破碎机破碎；破碎机破碎后物料通过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转运至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二级），后转运至堆料机（依托现有工程）堆存在石灰石库（依托现有工程）暂存。生产时将块状原料石灰石（粒径 $\leq 45\text{cm}$ ）加工成粒径 $\leq 5\text{cm}$ 的物料。

本项目上料口、板喂机、破碎机和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均设置在地下。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破碎及输送粉尘；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各污染源及输送节点均设收尘措施，整个生产线处于自动、密闭并连续作业状态，破碎线生产粉尘可得到有效收集。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内原料堆存粉尘（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石灰石上料、破碎和下料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板喂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无组织	原料库内原料堆存粉尘（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石灰石上料、破碎、下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施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7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现状
1	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45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原河南省环保局	2005年8月17日	豫环监【2005】119号	/	/	已建成
2	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45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二期）	原河南省环保局	2005年10月26日	豫环监【2005】150号	/	/	已建成
3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项目	平顶山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01日	平环评备[2016]6号	/	/	已投入生产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404786210500F001P，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相关环保手续文件见附件 3 和附件 4 所示。

1. 现有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原料使用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豫环监【2005】119 号、豫环监【2005】150 号和平环评备[2016]6 号，企业配套矿山为青草岭矿山，且皮带廊道已经架设，但由于采矿权的归属问题，矿山和皮带输送廊道一直未投入使用。青草岭矿山采矿权是原属于平顶山市星峰集团，后因星峰集团破产，青草岭矿山采矿权过户给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正在和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协商采矿权归属问题。瑞平水泥公司自 2006 年投入生产至今，所用原料石灰石均采用外购的方式。

青草岭矿山圈定矿山范围为：青草岭南端至矿山中部偏北，第 VIII~XV 勘探线，全长约 1500 米，矿区面积 0.476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240 米，2008 年采矿权范围圈定资源储量 B+C+D 级约 7263 多万吨。经调查，青草岭矿山自 2008 年至今由于采矿区的归属问题一直未进行开采。

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辅料为砂岩、转炉渣、粉煤灰；燃料为煤；脱硝还原剂氨水；其用量及运输方式见下表。

表 18 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序号	物料名称	吨产品单耗	年用量	运输方式
1	石灰石	1.36t/t 熟料	379.44 万 t/a	汽车
2	砂岩	0.12t/t 熟料	33.48 万 t/a	汽车
3	转炉渣	0.05t/t 熟料	13.95 万 t/a	汽车
4	粉煤灰	0.03t/t 熟料	8.37 万 t/a	密闭罐车
5	燃料煤	0.126t/t 熟料	35.15 万 t/a	汽车
6	氨水	0.0027t/t 熟料	7440t/a	汽车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19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汇总

序号	工序	产污点位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一	有组织废气			
1	物料预均化堆场（中转站）	石灰石出库皮带中转站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辅料出库皮带中转站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原辅料调配站及运输	砂岩库	粉尘	袋式除尘器+28m 排气筒
4		转炉渣库	粉尘	袋式除尘器+28m 排气筒
5		石灰石库	粉尘	袋式除尘器+32m 排气筒
6		出库皮带中转	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7		立磨斗提	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8	原料辊式磨、回转窑废气处理	窑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低压喷吹袋除尘器+110m 烟囱
9		中间循环斗提	粉尘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10	煤粉制备系统	煤磨	粉尘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11	生料均化库	均化库	粉尘	袋式除尘器+50m 排气筒
12		入均化库提升机	粉尘	袋式除尘器+50m 排气筒
13	篦冷机废气处理	窑头	粉尘	高压静电除尘器+40m 排气筒
14	熟料发运	库侧皮带中转站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熟料发运皮带地沟中转站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		库底皮带中转站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7	熟料汽车散装	库顶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8		装车口	粉尘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二	无组织废气			
1	原料储存	原料堆场	无组织粉尘	采用全封闭储库对原料石灰石进行储存
2	辅料储存	辅料堆场	无组织粉尘	采用全封闭辅料库对砂岩和转炉渣进行储存
3	燃料储存	原煤堆场	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中使用湿煤，并采用全封闭辅料库对原煤进行储存
4	原辅料、燃料和产品运输	厂区运输道路	无组织粉尘	原辅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粉煤灰和水泥熟料运输采用罐装车，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起尘量
5	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转载	转载环节	无组织粉尘	采用密闭廊道运输，转载点安装袋式除尘器，减少起尘量
6	窑尾脱硝工序	氨水储罐	无组织废气(NH ₃)	氨水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产生废水，仅磨机、回转窑、空压机等高温、高速运转设备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辅材料、燃料和产品接触，仅作为热交换介质，除水温略有升高外，水质不发生变化。经调查，瑞平水泥公司设备冷却水闭路循环，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物料堆场、道路洒水和厂区绿化等，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车间机加工设备、发动机试验噪声、各种水泵、风机等，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实验室封闭结构等措施降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各生产环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到各自的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外排。燃煤灰渣收集后作为混合材回用于生产过程，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水泥熟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版），确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核定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70.16	270.16
	SO ₂	379.13	379.13
	NO _x	1026.42	1026.42
	氨	62.77	/
废水	BOD ₅	0.57	/
	COD	2.87	/
	NH ₃ -N	0.43	/
	SS	2.02	/
固废	除尘固废	250000	/
	燃煤灰渣	110000	/
	生活垃圾	76	/

注：其中废水污染物为废水处理后的排放量，该部分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实际排放量为 0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实际排放量为 0t/a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度石龙区常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如下：

表 21 石龙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指数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	0.4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220	150	1.47	0.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31	75	1.75	0.7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0.1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23	150	0.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0.6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61	80	0.7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0.33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57	160	0.98	/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PM₁₀、PM_{2.5}的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通过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其工作目标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0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2%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7.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0%以下，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620m 的捞山水库、西侧 1.2km 的大浪河（石龙河），项目西北侧 1.7km 的关庄水库及项目东侧 1.3km 净肠河、2.2km 的河湾水库，

其中大浪河（石龙河）向东南方向 28km 最终进入沙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净肠河向东流向位于项目东侧 3.8km 的河陈水库（南顾庄水库）并经石河并最终汇入北汝河。本次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1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 2021 年 1-12 月现状水质监测情况

断面	类别	pH	COD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	监测值	7.70~8.38	12~34	0.07~0.38	0.108~1.73
	标准指数	0.35~0.69	0.60~1.70	0.35~1.90	0.108~1.73
	超标率 (%)	0	41.7	33.3	33.3
	最大超标倍数	0	0.70	0.90	0.73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0.2	1.0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度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除 pH 值稳定达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2021 年度 COD 超标率为 41.7%，最大超标倍数为 0.70；总磷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90；氨氮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73。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自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孙岭村（南侧 35 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2023 年 06 月 13 日~2023 年 06 月 14 日对项目南、西、北厂界（东厂界为公共厂界）和南侧敏感点（孙岭村）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8.0	46.0	53.9	46.2	达标
南厂界	57.2	45.3	55.4	45.7	达标
北厂界	55.6	46.1	54.3	44.4	达标
孙岭村	54.0	44.4	54.0	4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敏感点孙岭村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封闭料仓内，厂区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人口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捞饭店村	居住	西	209	17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捞饭店村	居住	北	64	716 人	
	孙岭村	居住	南	35	126 人	
噪声	孙岭村	居住	南	35	12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要求,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25%;">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造</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限值</td> <td>限值含义</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 mg/m³</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p>2、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时期</th> <th style="width: 25%;">级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级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时期	级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内原料堆存粉尘（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石灰石上料、破碎、下料和转运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p> <p>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94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废气有组织源强采用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核算。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p> <p>（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10km/h；</p> <p>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40t；</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p> <p>根据物料消耗，项目需运输原料共计 2330000t/a，原料运输车次为 58250 车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 188 次。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为 150m 计，本项目厂区为水泥路面，在对地面每天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的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27。</p>

表 27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空车	10	10	0.1	0.1021
载重车辆		50		0.4011
类别	平均运距 (km)	运输车次 (辆/天)	产尘量 (t/a)	排放量 (t/a)
空车	0.15	188	0.8926	0.1785
载重车辆		188	3.5064	0.7013
合计	/	/	4.3990	0.8798

建设单位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道路全面硬化，厂区周围加强绿化；②厂区道路定时清扫；③行驶路面每天洒水；④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8798t/a。

其中消减物料运输量为 3794400t，现有工程时间为 310 天，经核算可知，消减粉尘排放量为 1.4320t/a。

(2) 原料库内原料堆存粉尘

项目营运期石灰石原料外购块状，厂内破碎。外购块状原料由汽车运送至原料仓库内。原料库内原料堆存粉尘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由于项目原料存放于全封闭原料库内，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评价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公式进行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58250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40 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经查表附录 1 取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经查表附录 2 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经查表附录 3 取 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 1000 平方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原料库起尘量为 1377.8t/a、185.19kg/h（车辆卸载量按平均 40t/次计算）。项目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配置车辆冲洗装置。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经查表附录 4—控制措施—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取 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经查表附录 5—堆场类型—密闭式，控制效率取 9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原料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03t/a、0.41kg/h。

（3）原料上料、破碎、下料、转运粉尘

①源强核算

项目破碎生产线在原料上料和破碎工段产生粉尘，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物料上料、破碎、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项目破碎工序污染物源强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物料输送上料、下料工序污染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物料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kg/t，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下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kg/t。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物料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料上料	颗粒物	2330000	0.19kg/t	442.7	59.50
破碎机破碎	颗粒物	2330000	1.13kg/t	2632.9	353.88
破碎机下料	颗粒物	2330000	0.19kg/t	442.7	59.50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	颗粒物	2330000	0.19kg/t	442.7	59.50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	颗粒物	2330000	0.19kg/t	442.7	59.50

②处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

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的要求、《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四、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本次评价针对各产尘工序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9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段	产尘位置	处理措施		
破碎生产线	原料上料过程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内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3) 排放
	破碎机破碎粉尘	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破碎段粉尘（收集效率 95%）	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1000m ³ /h）内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4) 排放
	破碎机下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一级）有地下输送到地面，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一级）与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	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内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5) 排放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二级）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	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内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6) 排放
无组织粉	块状原料	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配置车辆冲洗装置，		

尘	卸料	抑尘率 95%
---	----	---------

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③废气排放情况

经配套措施处理后，项目粉尘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物料上料	颗粒物	5355.24	53.55	398.43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6	0.05	0.3984
		/	5.95	44.27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	0.30	2.2135
破碎机破碎	颗粒物	/	17.69	131.645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	5.65	42.0565
		3056.27	336.19	2501.255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4	0.39	2.8997
破碎机下料	颗粒物	5355.24	53.55	398.43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6	0.05	0.3984
		/	5.95	44.27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	0.30	2.2135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	颗粒物	5355.24	53.55	398.43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6	0.05	0.3984
		/	5.95	44.27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	0.30	2.2135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	颗粒物	5355.24	53.55	398.43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6	0.05	0.3984
		/	5.95	44.27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	0.30	2.2135

经核算，粉尘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0.5mg/m³）要求。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m ³
编号	名称	类型	X /°	Y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DA063	原料上料废气排	一般排	112.8	33.88	15	0.7	常温	1000	颗粒	10

	放口	放口	95810	4049				0	物	
DA064	破碎机破碎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 95670	33.88 3802	15	1.2	常温	1100 00	颗粒 物	10
DA065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 95552	33.88 2193	15	0.7	常温	1000 0	颗粒 物	10
DA066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 95933	33.88 2139	15	0.7	常温	1000 0	颗粒 物	10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上料、破碎机破碎/下料、皮带廊道（一级）下料、皮带廊道（二级）下料等工序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若生产过程中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相应生产工序可以随时停产，停机检修，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清灰效果不佳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袋式除尘器清灰效果不佳时其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项目营运期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63	原料上料废气排放口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2677.62	26.78	0.5	1
DA064	破碎机破碎废气排放口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1771.56	197.87	0.5	1
DA065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2677.62	26.78	0.5	1
DA066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2677.62	26.78	0.5	1

出现此种情况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同时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原料上料废气排放口 DA063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破碎机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64		1 次/年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65		1 次/年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66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0.5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产生量；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对周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噪声

（1）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80~85dB（A）之间。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0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见表，各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3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6.4	44.6	1.2	E	12.1	63.3	昼夜	20	43.3	1
										S	18.8	59.5		20	39.5	1
										W	16.4	60.7		20	40.7	1
										N	48.2	51.3		20	31.3	1
2	生产车间	板喂机	/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5.2	46.8	1.2	E	13.3	62.5	昼夜	20	42.5	1
										S	21	58.5		20	38.5	1
										W	15.2	61.3		20	41.3	1
										N	46	51.7		20	31.7	1
3		皮带输送机	/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8.4	42.4	1.2	E	10.1	59.9	昼夜	20	39.9	1
										S	16.6	55.5		20	35.5	1
										W	18.4	54.7		20	34.7	1
										N	50.4	45.9		20	25.9	1
4		风机	/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4.3	41.6	1.2	E	14.2	61.9	昼夜	20	41.9	1
										S	15.8	61.0		20	41.0	1
										W	18.4	59.7		20	39.7	1
										N	51.2	50.8		20	30.8	1

注：以 1 号楼西南角（东经 112.894858°，33.883460°）为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目营运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本次评价采用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各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具体预测如下。

①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项目室内声源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中 B.1.3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计算出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②声传播衰减计算

本次评价选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₀ 取 1m。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3) 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 1 班工作制，评价预测噪声源对项目厂址西、南、北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

	距/m	(dB(A))	(dB(A))	(dB(A))		
南厂界	235	14.6	56.0	56.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61	29.9	56.3	56.3		达标
北厂界	10	36.4	55.0	55.0		达标
孙岭村	270	13.4	54.0	54.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孙岭村噪声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由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未明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执行，结合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2）沉淀池沉渣：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产生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6.5t/a，沉淀池沉渣清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090.880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1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并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硬化处理，及时对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收集，保持车间整洁。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措施
1	沉淀池沉渣	6.5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清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尘	4090.88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污染物（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须考虑大气沉降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涉及地表漫流。在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导致土壤、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配套沉淀池按照规定采取防渗处理。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对洗车废水沉淀池进行检查；定期维护设备，发现破损及时补救。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生态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8、辐射

无。

9、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分类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与要求
废气	原料上料过程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3）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
	破碎机破碎粉尘	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破碎段粉尘（收集效率 95%）	
	破碎机下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一级）有地下输送到地面，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一级）与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5）排放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二级）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6）排放	
	无组织粉尘	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配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废水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30m ³ ）处理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沉淀池沉渣	建设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沉渣清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尘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9)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共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2%，污染设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9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
废气	原料上料过程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3）排放	1 套	15
	破碎机破碎粉尘	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破碎段粉尘（收集效率 95%）	1 套	25
	破碎机下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一级）有地下输送到地面，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一级）与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5）排放	1 套	15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粉尘	皮带廊道（二级）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6）排放	1 套	15
	无组织粉尘	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配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1 套	6
废水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30m³）处理	1 个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	沉淀池沉渣	建设 1 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依托现有工程
	除尘器收尘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3
合计			/	7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上料过程	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三面围挡加顶，未封闭面设置软帘和雾森系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3）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
	破碎机破碎	粉尘	板喂机和破碎机设置在地下，并二次密闭，板喂机和破碎机密闭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破碎段粉尘（收集效率 95%）	
	破碎机下料	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运输皮带廊道（一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效率 90%）	
	皮带廊道（一级）下料	粉尘	皮带廊道（一级）有地下输送到地面，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一级）与皮带廊道（二级）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5）排放	
	皮带廊道（二级）下料	粉尘	皮带廊道（二级）设置密闭廊道，皮带廊道（二级）与堆料机连接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收集输送粉尘（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6）排放	
	无组织	粉尘	原料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雾森设施，设置密闭皮带廊道、配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30m ³ ）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纳入现有工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预防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p>(4)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中进行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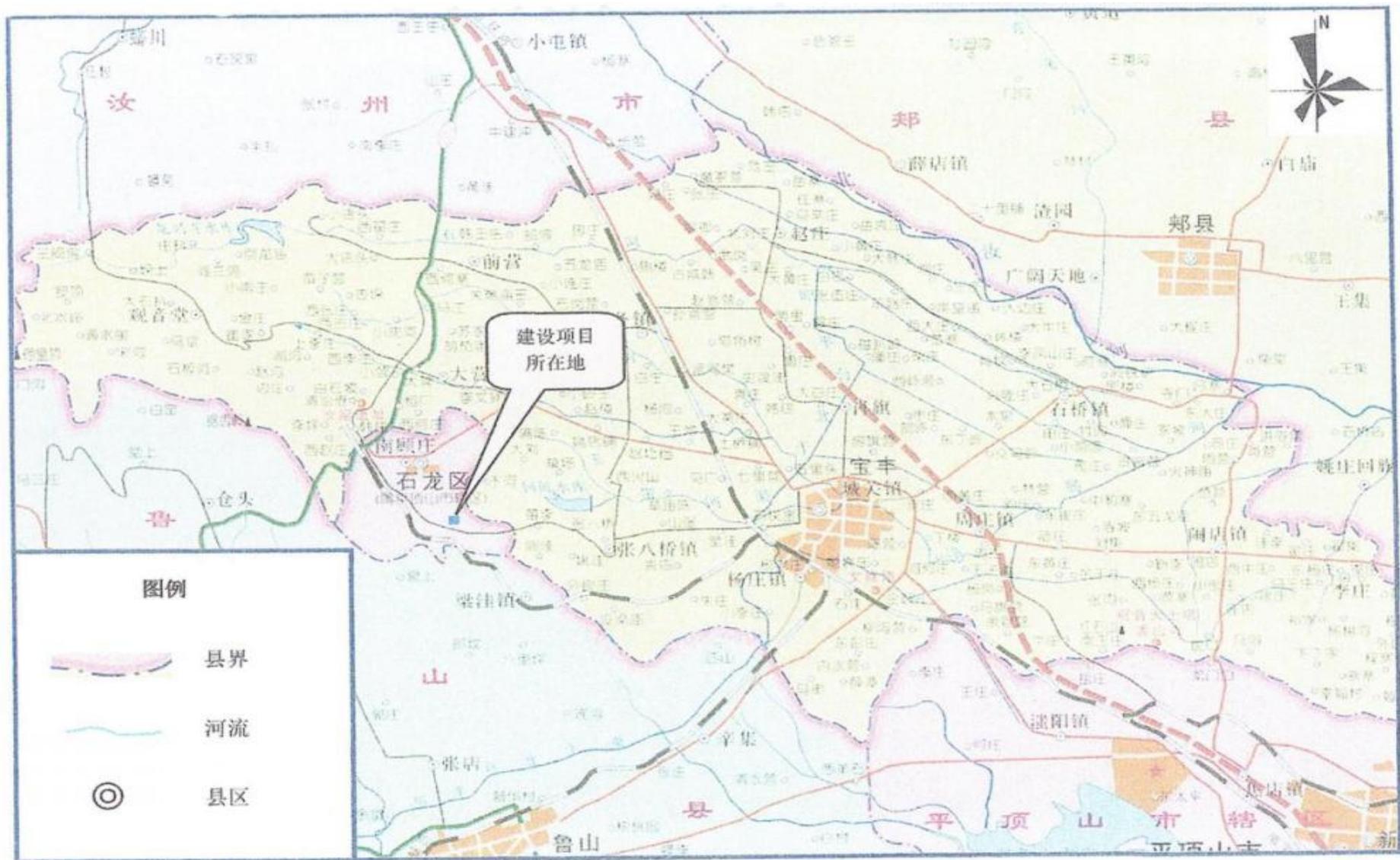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问题，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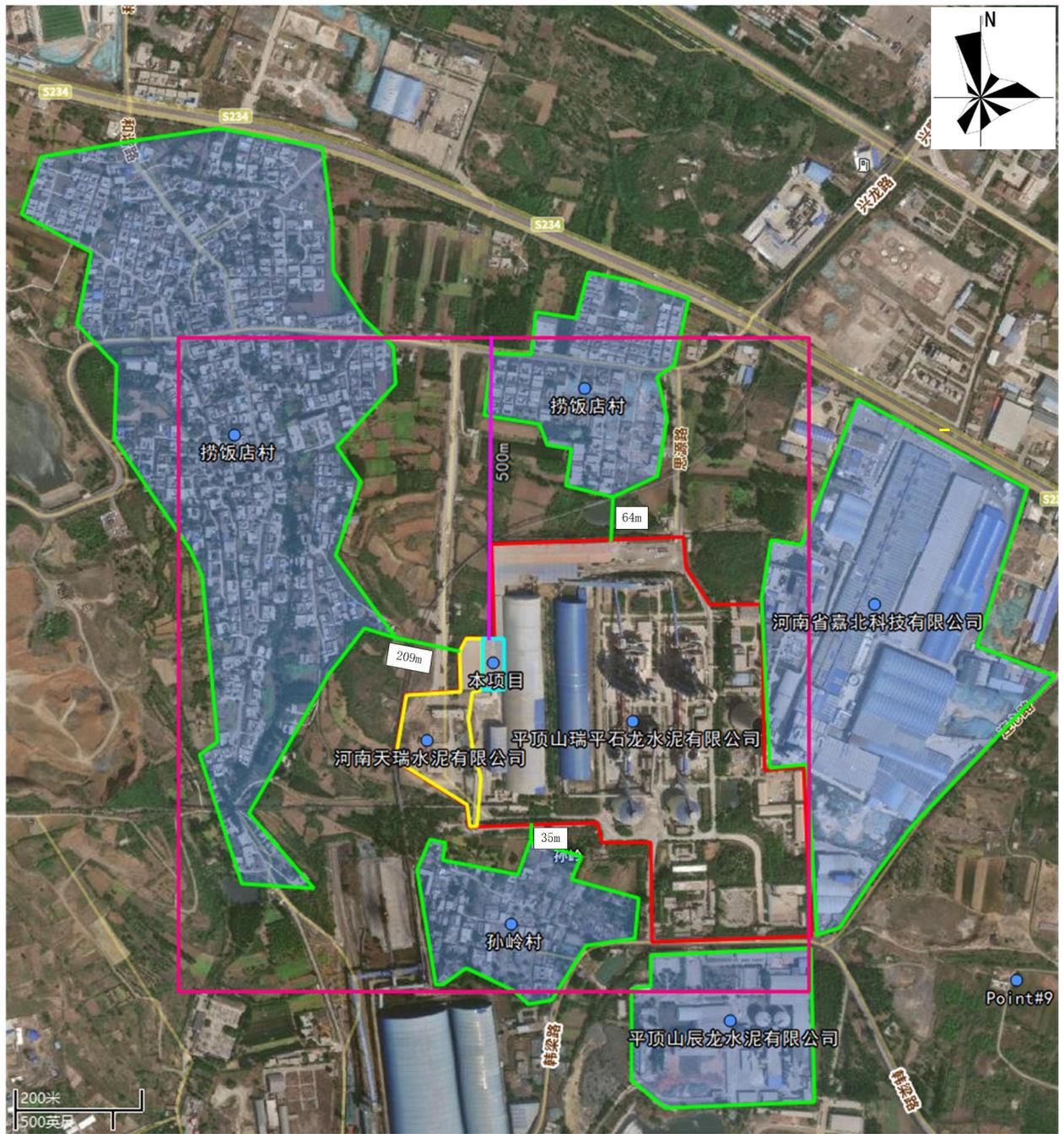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270.16	270.16		23.441	1.432	292.169	+22.009
	SO ₂	379.13	379.13		0	0	379.13	0
	NO _x	1026.42	1026.42		0	0	1026.42	0
	氨	62.77	62.77		0	0	62.77	0
废水	BOD ₅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固废	250000	250000		4090.8801	0	254090.8801	+4090.8801
	燃煤灰渣	110000	110000		0	0	110000	0
	沉淀池沉渣	/	/		6.5	0	6.5	+6.5
生活垃圾		76	76		0	0	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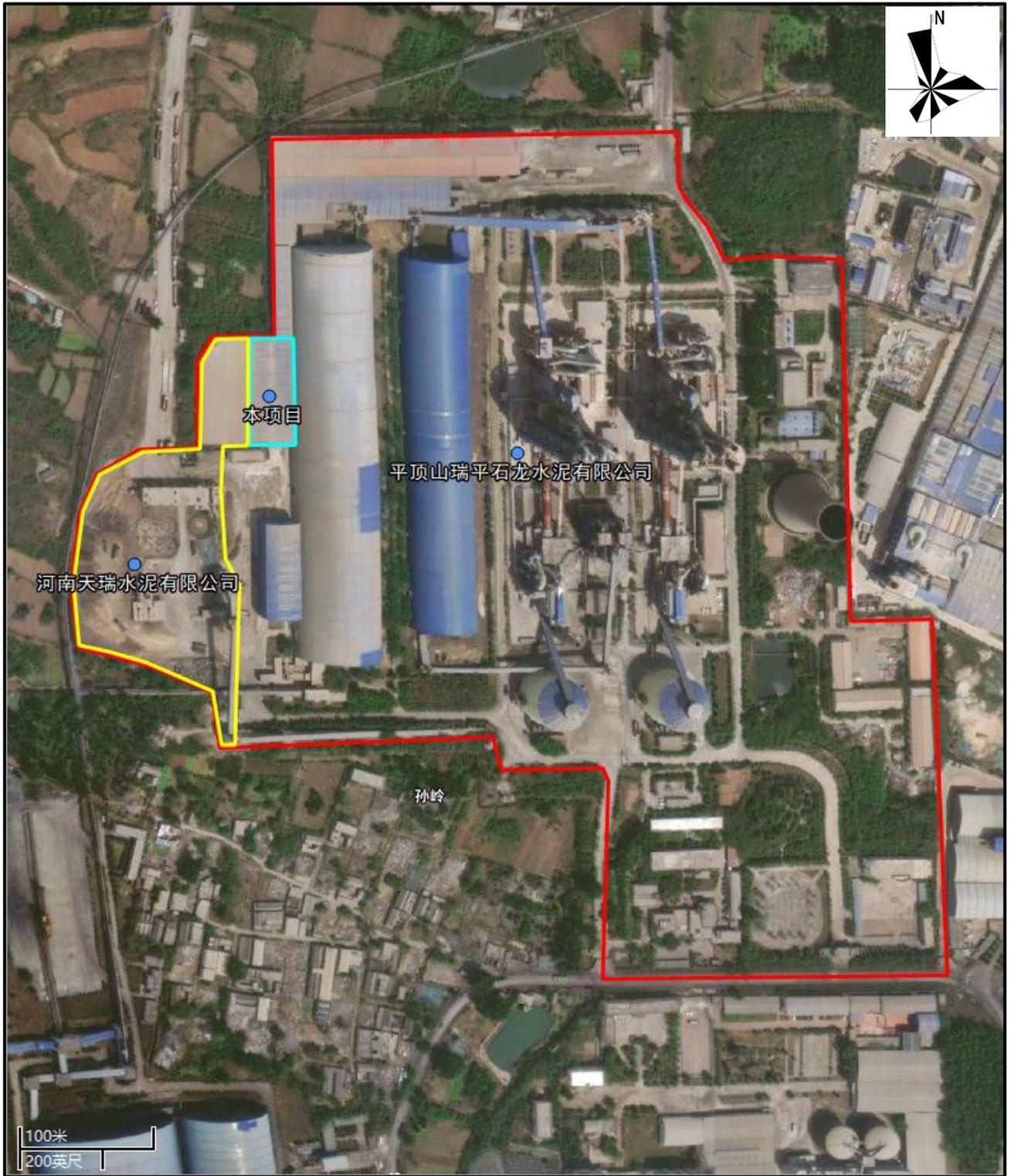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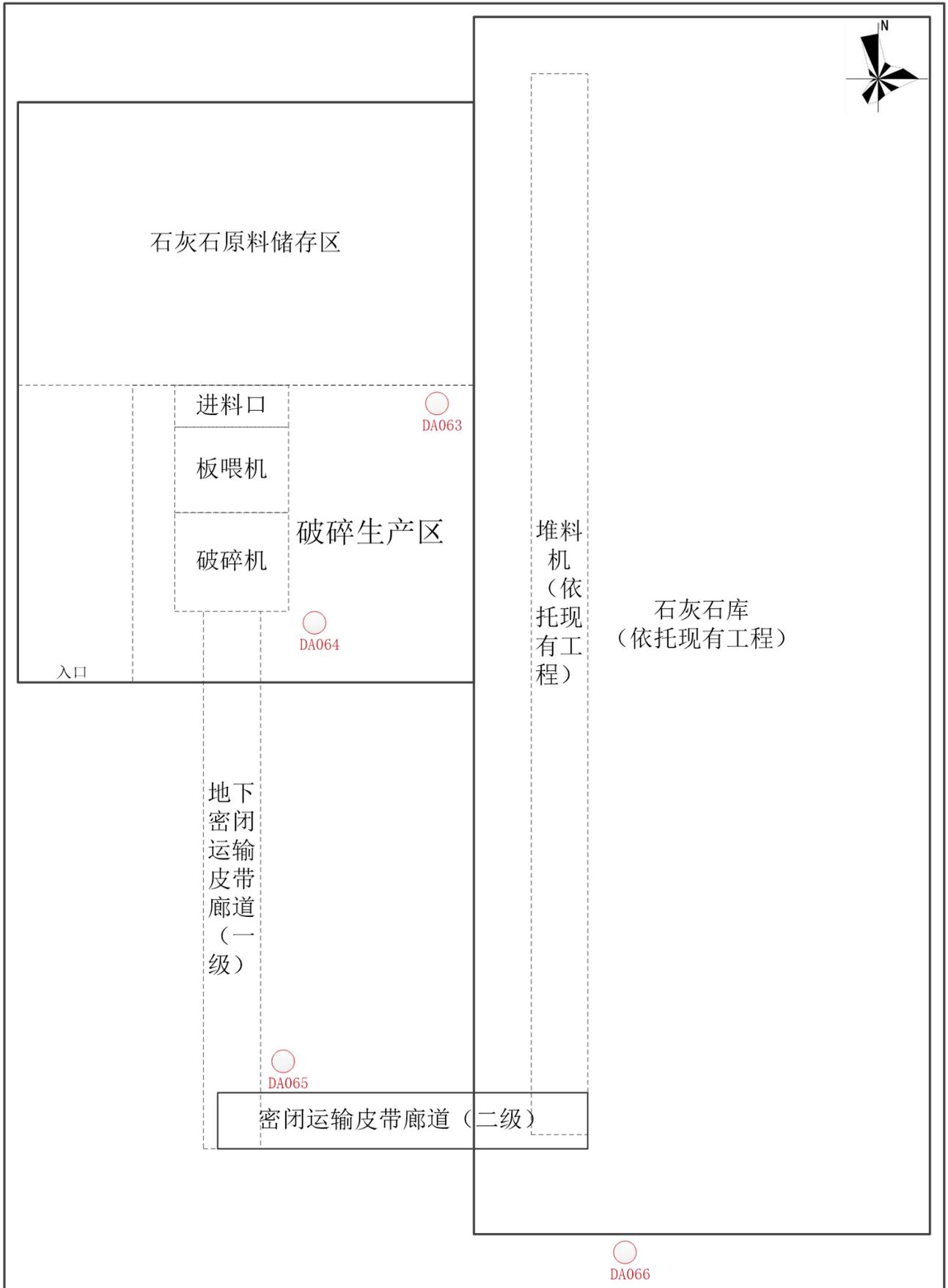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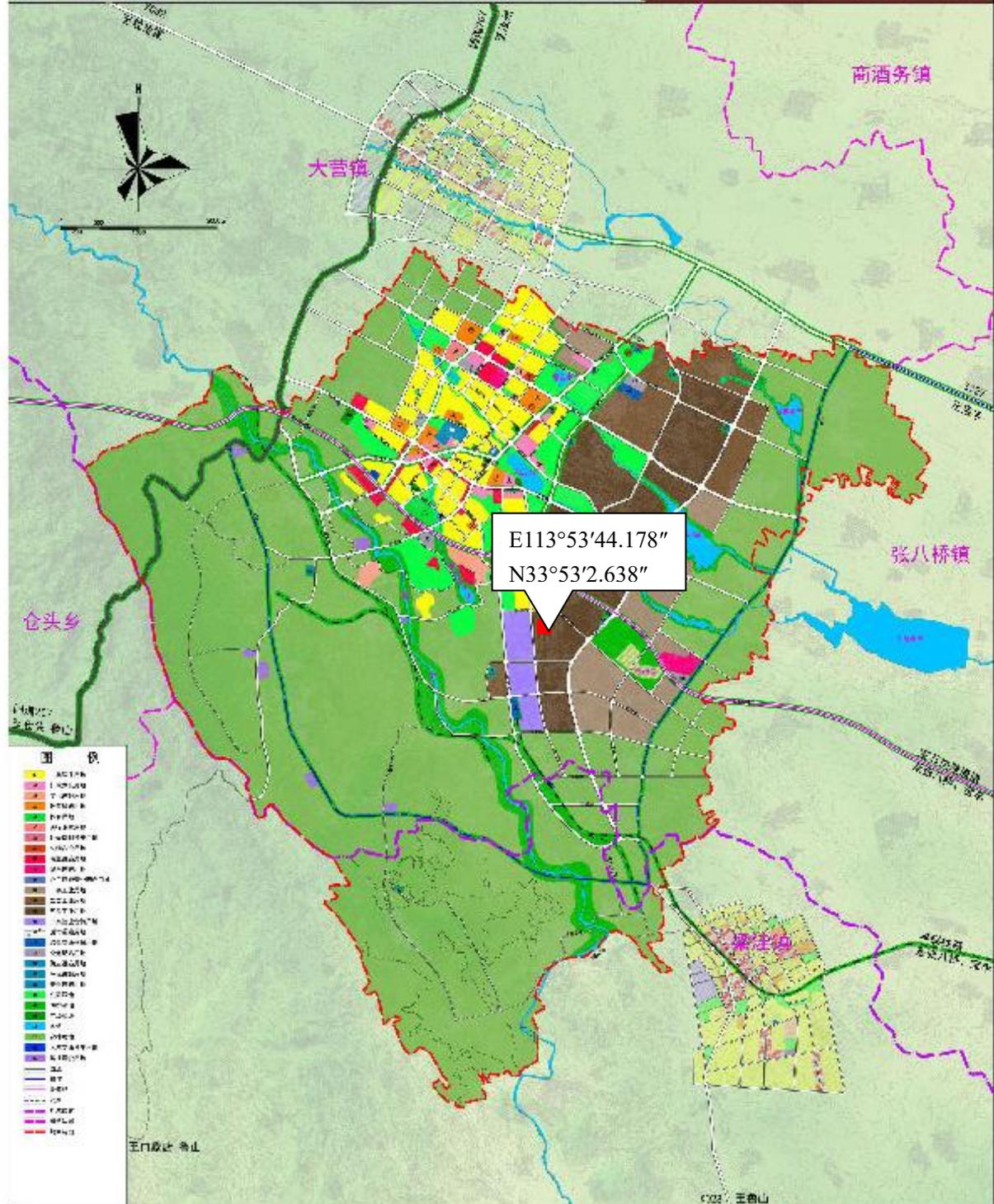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改建工程平面布置图

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城乡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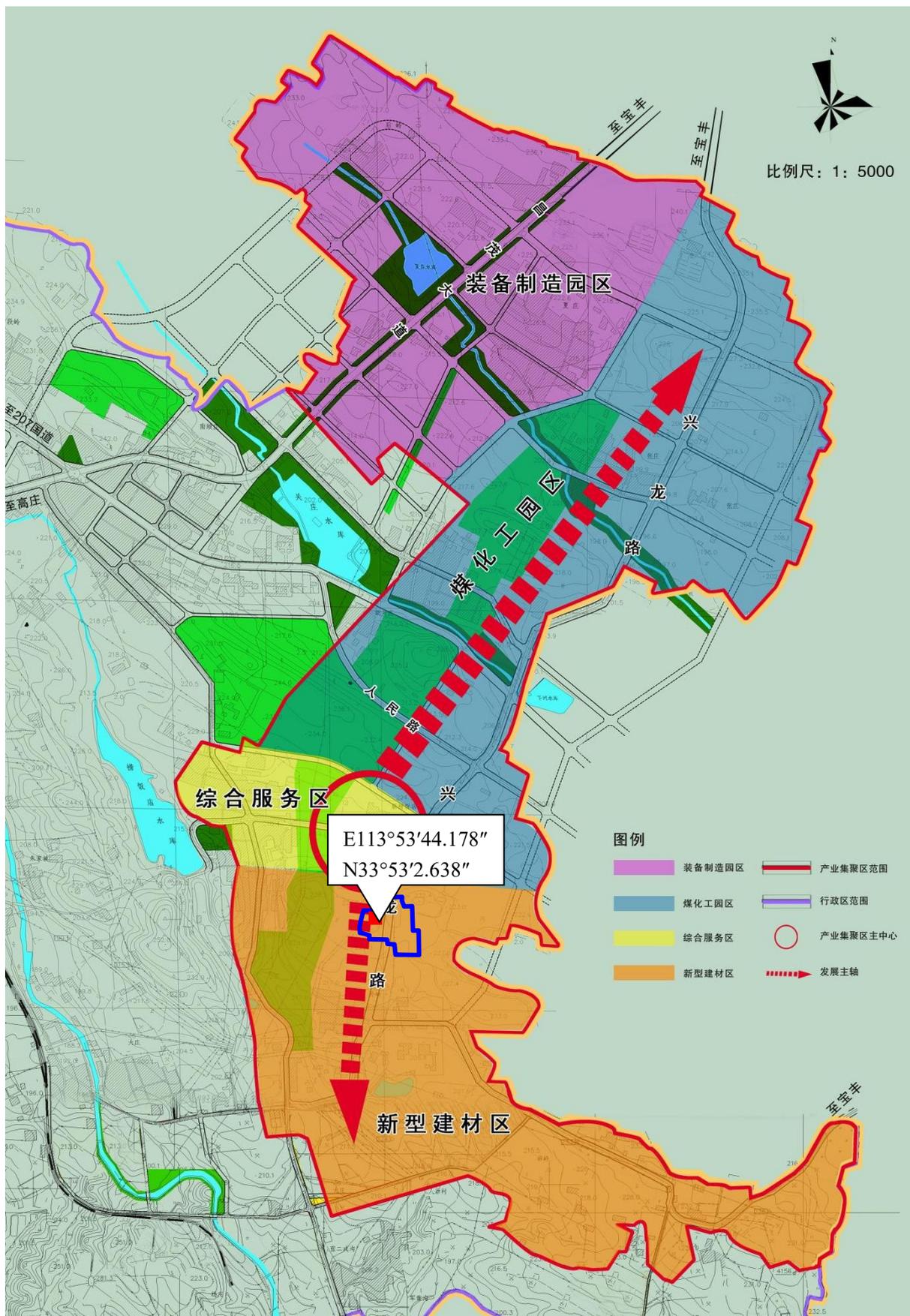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18年 P 10

附图 5 平顶山石龙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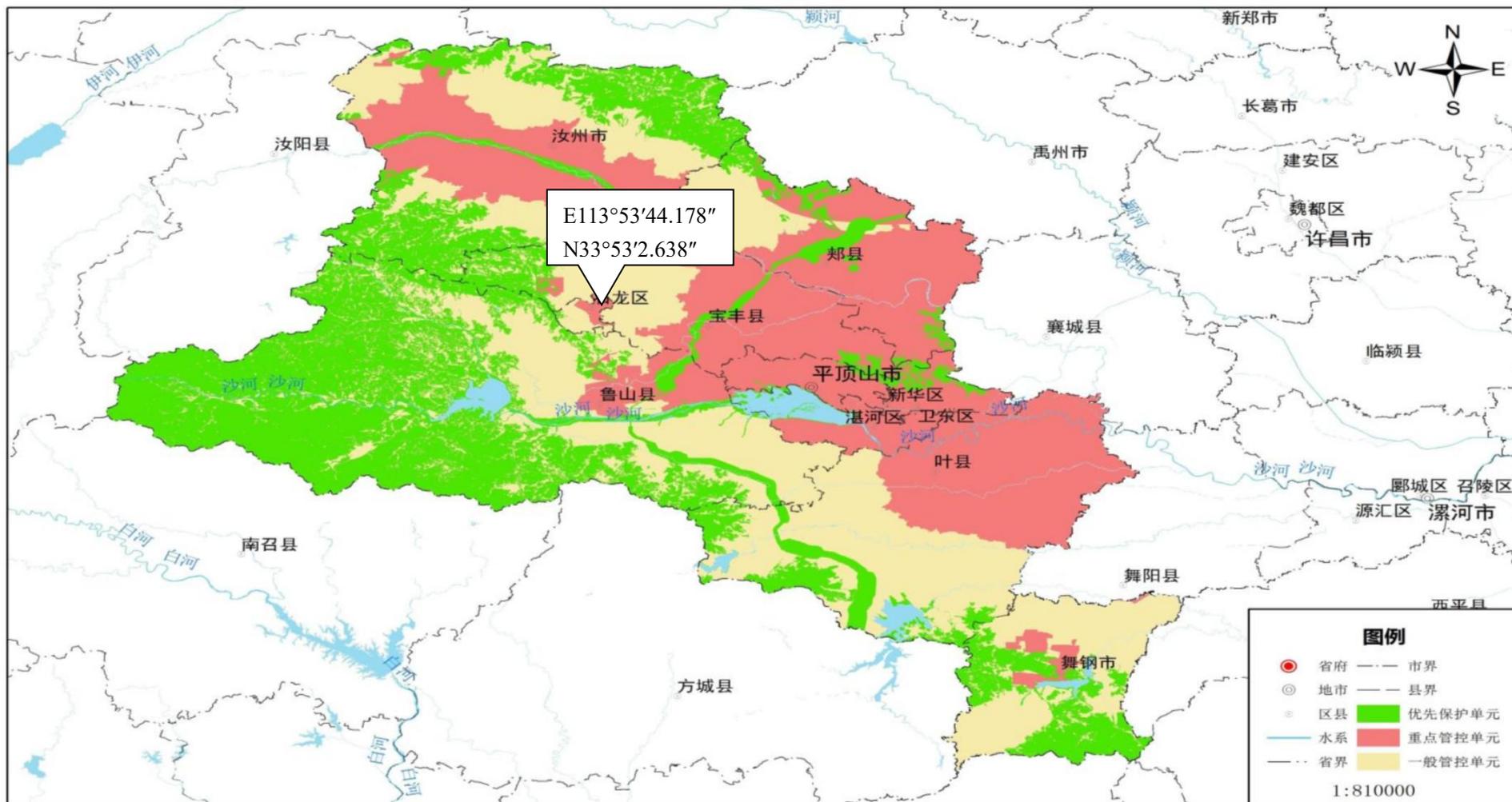


附图6 石龙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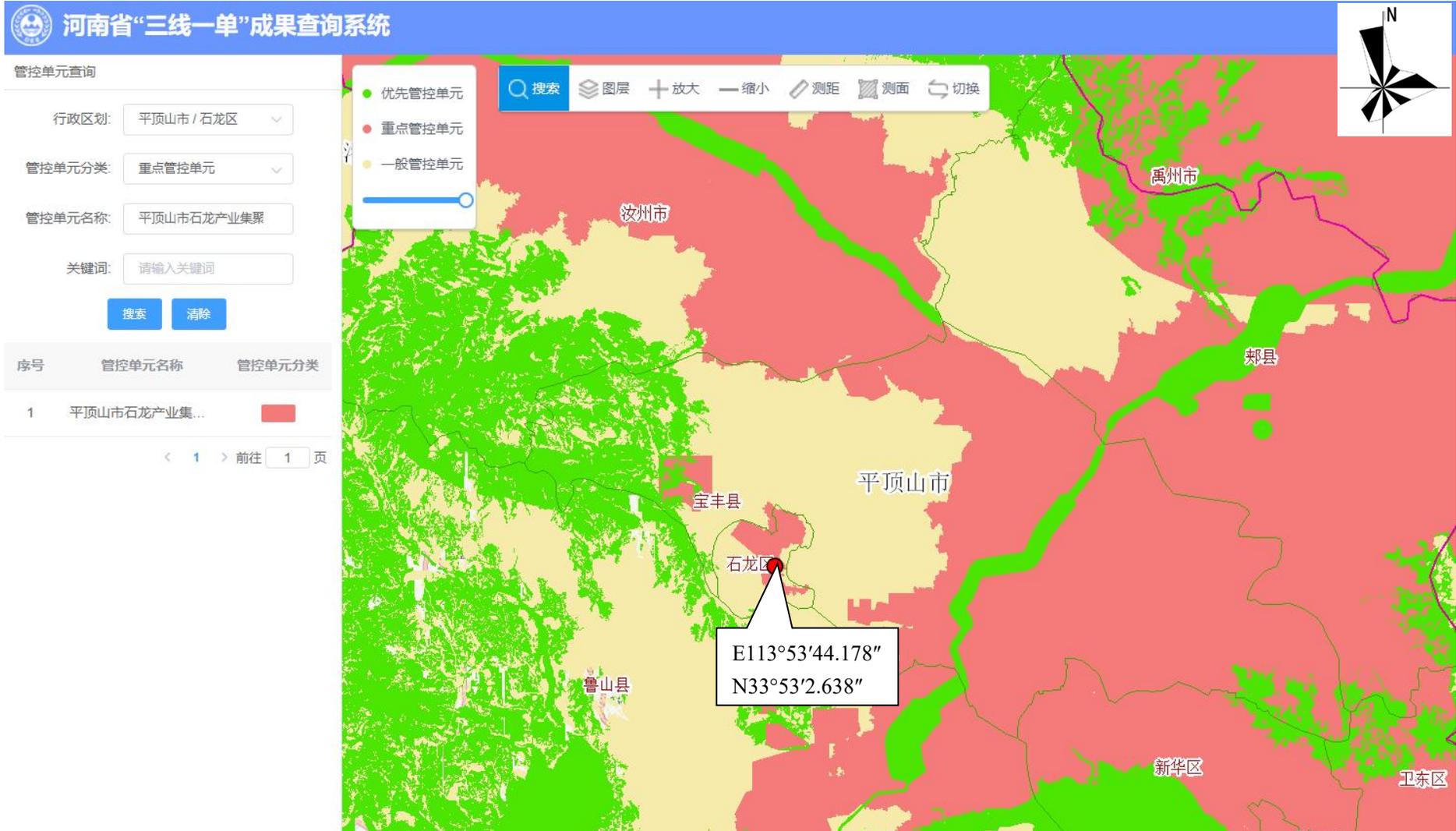


附图 7-2 原料运输路线 (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9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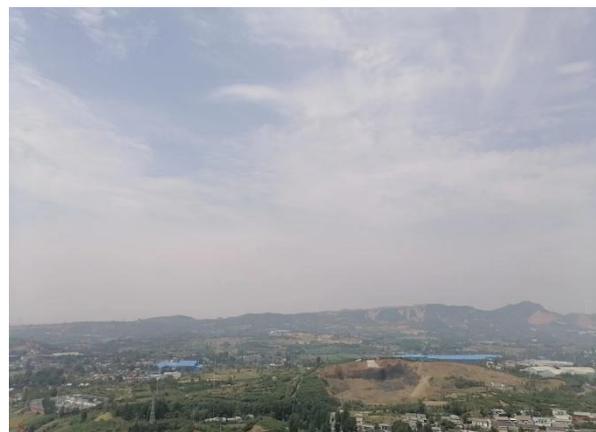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附图 10 厂区周边环境图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404-04-02-520586

项 目 名 称：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04786210500F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厂区内

建 设 性 质：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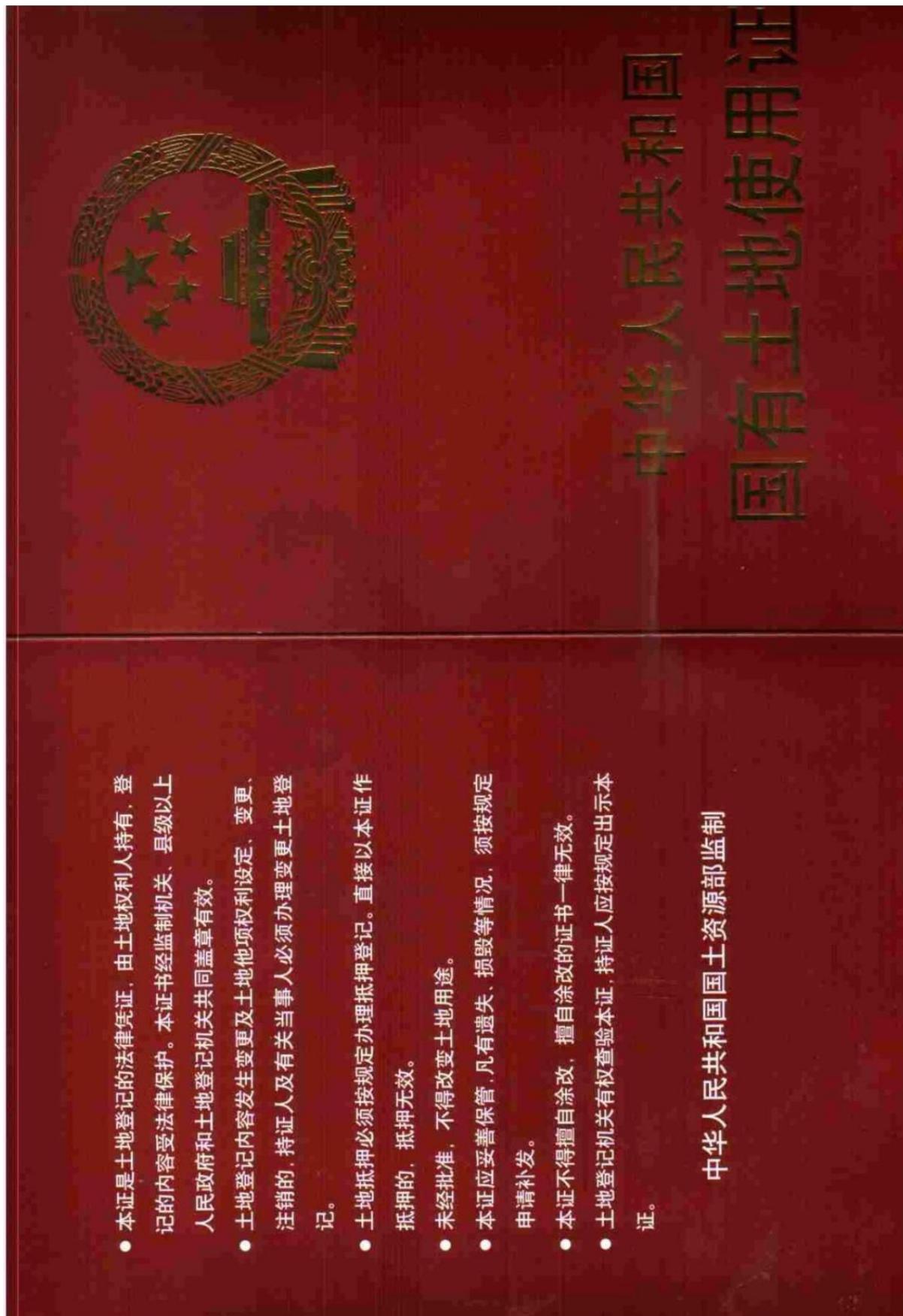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通过石灰石破碎改建，实现企业内部原材料自供自给。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912.5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料—板喂输送—破碎—输送—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破碎机、板喂机、输送皮带等，配套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5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2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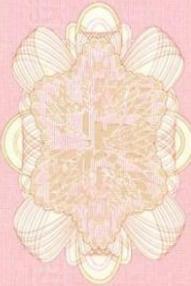
附件 3：土地证



孕龙 国用(2013)第0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孕龙山瑞平孕龙水泥有限公司			
座落	孕龙区兴龙路中段			
地号	2-266	图号	3750.80-38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65元/m ²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23975.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孕龙区人民政府 (章)
孕龙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记事



附图 粘 贴 线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05321837 S

登记机关



2013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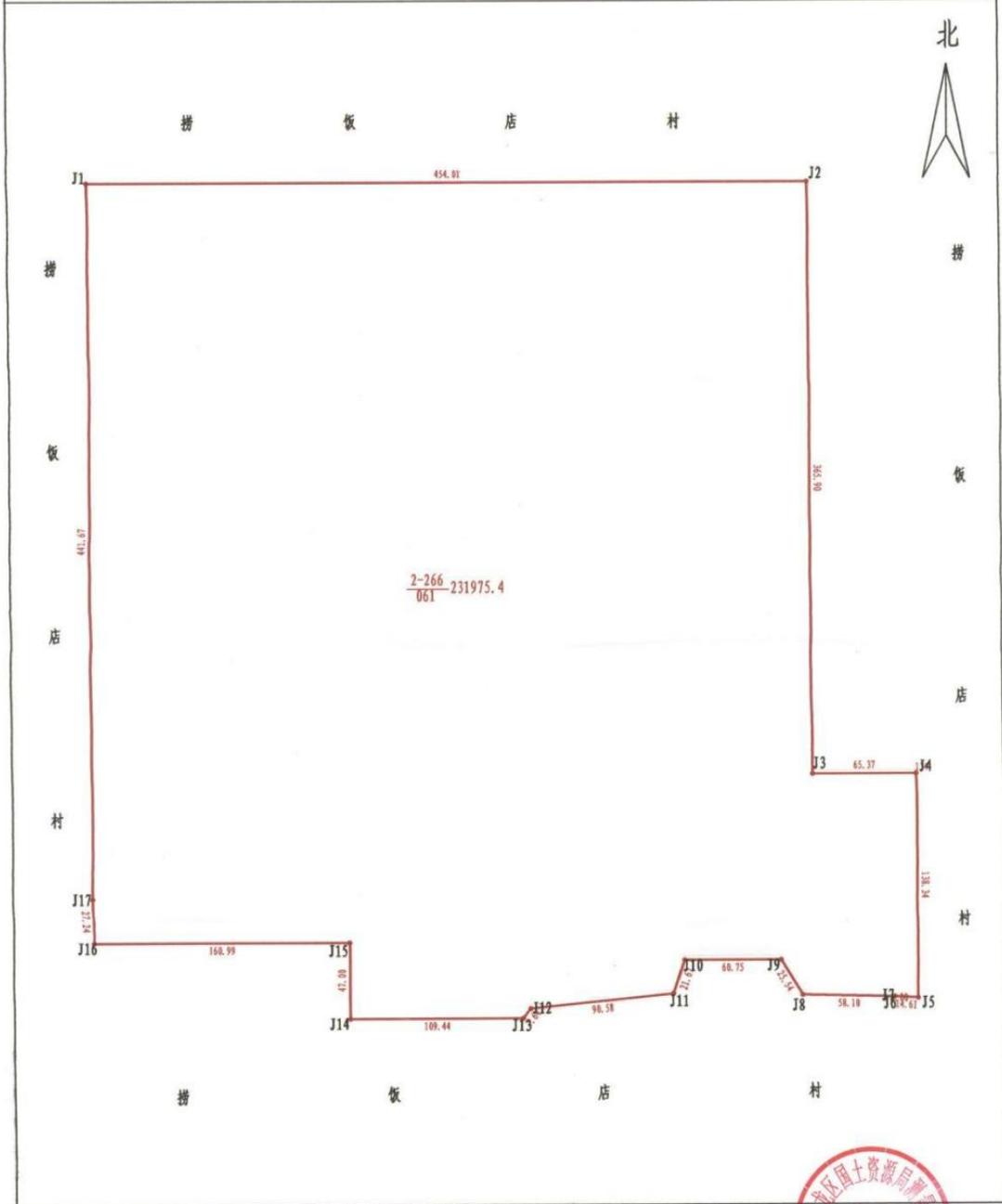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2-266

权利人: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750.80-398.00



绘图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1: 2500

审核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绘图员: 张关超

审核员: 康延召



附件 4：现有工程环保文件

30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卷号	7		
件号	5	页数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监〔2005〕11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 4500 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 4500 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平环〔2005〕101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该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各产尘工段含尘烟气（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窑头废气采用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应大于 99.8%；窑尾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运输车辆和厂区道路应采取防尘措施。

（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设置满足要求的贮水池，确保废水不外排。厂区应做到“雨污分流”。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标志，水泥窑窑头、窑尾按规定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储存（处置）场设置明显标志。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

（五）与当地政府配合，在本项目投产前，按平龙建交〔2005〕7号承诺意见对生产厂区外 500m 范围内孙岭村和捞饭店村部分居民进行搬迁，并禁止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区、文教区等敏感点。

三、加强石灰石矿山的生产管理，做到有序开采，分层、分区开采。破碎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废弃土石要合理堆放，采取防尘、防流失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皮带廊施工应采取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禁随意堆放土石方，施工完成应及时覆土绿化。

四、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水泥行业一级技术指标标准要求。按供应协议，认真落实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措施，粉煤灰运输应采取防尘措施。

五、本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平顶山市环保局平环〔2005〕101号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360t/a、SO₂ 130 t/a、NO₂ 2300 t/a。

六、平顶山市环保局负责监督石龙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平龙政〔2005〕10号文的承诺意见和省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在本项目投产前淘汰石龙区现有立窑、小旋窑水泥生产设备和华枫焦化公司生产线。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施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平顶山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材 环评 报告 批复

抄送：平顶山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河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8月18日印发

29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档号	7		
件号	6	页数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监〔2005〕15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 4500 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天瑞集团石龙水泥（矿业）有限公司 4500 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平环〔2005〕108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该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各产尘工段含尘烟气(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窑头废气采用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应大于99.8%;窑尾废气及其它排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运输车辆和厂区道路应采取防尘措施。

(二) 厂区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设置满足要求的贮水池,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储存(处置)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回转窑窑头、窑尾按规定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与当地环保监控网络联网。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绿化面积应达到厂区总面积的18%。

(五) 与当地政府配合,在厂区外500m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文教区等敏感点。

三、加强石灰石矿山的生产管理,做到有序开采,分层、分区开采。破碎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废弃土石要合理堆放,采取防尘、防流失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皮带廊施工应采取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禁随意堆放土石方,施工完成应及时覆土绿化。

四、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

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水泥行业一级技术指标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措施，粉煤灰运输应采取防尘措施。

五、本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平顶山市环保局平环〔2005〕108号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710t/a、SO₂ 260t/a、NO₂ 4600 t/a。

六、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实施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平顶山市环保局和石龙区环保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材 环评 批复

抄送：平顶山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河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10月27日印发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

发布日期: 2016-11-01 浏览次数: 440 信息来源: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12个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项目辖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经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5	年产80万吨氧化铝生产项目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鲁山县	项目位于鲁山县梁洼镇,主要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为双强-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线2条(一线45万吨/年,二线35万吨/年),包含选矿、石灰制备系统、高压溶出、赤泥沉降、分解过滤、氢氧化铝焙烧等。配套4台45t/h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2备)。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原料堆场防扬尘、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焙烧炉废气除尘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站等。	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鲁山县环境监测站和河南中丰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平环评备[2016]5号
6	2X4500t/d水泥熟料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	项目位于石龙产业集聚区孙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2X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原料磨粉系统、煤粉制备和水泥烧成系统等主体工程;办公楼、中控楼、食堂等辅助工程;石灰石库、辅料库、调配库、熟料库、散装库等储运工程;冷却塔、冷却水池等公用工程。	各工序配套有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脱硝工程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卫生防护距离400m范围内涉及搬迁,有搬迁方案。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平环评备[2016]6号
7	鲁山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	庐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鲁山县	项目位于鲁山县城西北约3.5km的八里仓村北,主要建设内容综合管理区、填埋场区、渗滤液处理区等。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填埋气导出石笼、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卫生防护距离500m范围内尚存在搬迁任务,有搬迁方案。2015年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较小。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鲁山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平环评备[2016]7号
8	叶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叶县	该项目位于叶县东北龚店乡水牛杜村东南830米,建设综合管理区、填埋场库区、渗滤液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填埋气导出石笼、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河南普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平环评备[2016]8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404786210500F001P

单位名称：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法定代表人：华建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786210500F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221612050372
有效期2028年8月18日

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JC-2023-[HJ]-0606

项目名称: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河南省郑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电子电器产业园9号楼1单元3层17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5966986

1 概况

委托单位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检测日期	2023.06.13~2023.06.14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西、北厂界、孙岭村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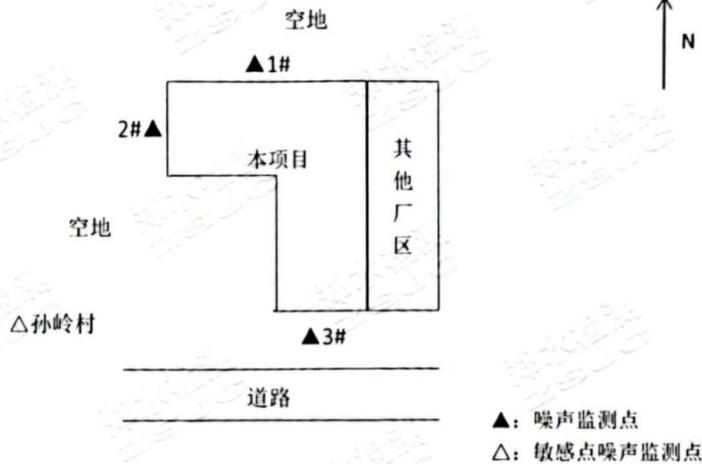
- 4.1 分析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统计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 L_{eq} 值, dB (A)				
监测日期 时段	2023.06.13		2023.06.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2#西厂界	58.0	46.0	53.9	46.2
3#南厂界	57.2	45.3	55.4	45.7
1#北厂界	55.6	46.1	54.3	44.4
孙岭村	54.0	44.4	54.0	4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编制: 王九菊

签发: 黄均武

审核: 王同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外购石灰石矿山合同

石灰石采购合同

买方：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RWZ2037-2301-Y003

卖方：舟山市隆日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 日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货物价（元/吨）不含增 值税（含资源税）	货物价（元/吨） 含增值税	年供应量	备注
石灰石	块状	吨	18	20.34	以实际供应 量为准	粒度≤700mm
石灰石粉末		吨	18	20.3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以实际到货验收数量所得金额为准。			

合同期内石灰石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确定，卖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卖方单方变更价格的行为无效，买方仍按之前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买方《质量管理规程》规定：粒度≤700mm，CaO≥45%，MgO≤3.5%，R₂O≤0.8%。当日检验结果 CaO<45%，每降低 1%扣 0.6 元/吨；3.5%<MgO，每超 0.1%扣 0.2 元/吨；0.8%<R₂O，每超 0.1%扣 0.4 元/吨；粒度>700mm 及含土量过大，经卖、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扣吨。日平均指标 CaO <40%、R₂O>1.0%或 MgO >4.0%，买方有权拒收。连续三天日平均指标 CaO <40%、R₂O>1.0%或 MgO>4.0%，卖方需停产整顿，暂停供应。

第三条：结算方式与时间

- 1、货物不含增值税 18 元/吨（含资源税），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每月 5、15、25 日前卖方持买方磅单到矿上综合管理处办理结算手续，经质控处出具化验结果，卖方按买方磅房验收的进厂磅单数量，由矿山综合管理处考核核算，经有关领导签字后，卖方按最后确定的吨数及价格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货物发票入账。
- 3、货款支付方式：每月入账两次，入账后买方根据资金情况一周内支付相应款项，特殊情况下，经买卖双方协商也可选择预付的结算方式，卖方货物送达后买方支付货款，卖方收到货款后应及时开具发票。

第四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产品的数量:买方正常生产时,卖方确保每天 8000 吨以上的供应量。
-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吨;以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的磅房磅单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合同期内卖方应保证石灰石和石灰石粉末的按期按量供应,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停产,卖方应赔偿买方停产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政府政策性停产除外)。
- 2、 卖方可对买方的化验结果和计量进行监督,如有异议,买卖双方协商,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校验解决。
- 3、 根据目前市场价位上下浮动 5 元,双方进行协商价位签订补充协议。
- 4、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买方的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以本合同为准。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持一份,买方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p>买受方: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或传真: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建行汝州支行 帐号: <input type="text"/> 税号: 9141 0404 7862 1050 0F 邮政编码: 467000</p>	<p>出卖方: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 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4 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瑞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或传真: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城东支行 帐号: <input type="text"/> 税号: 91330901MA2A2LRXX0 邮政编码:</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00002011073220115917

采矿权人: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矿山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5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61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年5月2日 自 2023年5月2日 至 2043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758781.15, 38399663.35

2. 3758785.19, 38391130.37

3. 3759951.16, 38391099.41

4. 3759955.16, 38391779.39

5. 3755587.16, 38393735.40

6. 3755587.15, 38391561.39

7. 3755433.16, 38392149.38

8. 3755496.15, 38391618.39

9. 3755128.16, 38393345.39

10. 3755134.14, 38392786.39

11. 3755218.14, 38392782.39

12. 3755724.14, 38392349.38

13. 3755744.13, 38390628.36

标高: 从420.00至175.00米

14. 3757201.17, 38392704.35

15. 3756691.17, 38393084.37

16. 3756891.17, 38392964.37

17. 3756911.17, 38392914.35

18. 3756851.17, 38392724.35

19. 3757001.17, 38392944.35

标高: 从420.00至175.00米 扣减范围 (扣除)

1. 3757498.82, 38391828.31

2. 3757191.82, 38391778.31

3. 3757196.83, 38392082.30

4. 3757236.74, 38392123.41

5. 3757292.32, 38392119.32

6. 3757230.22, 38392141.28

7. 3757327.24, 38392264.91

8. 3757369.83, 38392318.30

9. 3757445.83, 38392363.30

10. 3757515.97, 38392394.89

11. 3757545.28, 38392335.26

12. 3757695.79, 38391953.02

13. 3757635.29, 38391837.11

14. 3757650.52, 38391785.96

开采深度: 由420米至175米标高

共有34个拐点圈定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标题	自然资源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9174/2020-00926	主题	矿产管理
发文字号	2020年第3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体裁	公告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来源：自然资源部官网

自然资源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基础上，经实地抽查、材料审核和社会公示，共有555家矿山通过遴选，现与398家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一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月8日

附件：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河南省

序号	矿山名称	第三方评估机构
294	安阳县小寨西水泥灰岩矿	河南省核工业地质局
295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296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石矿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297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厂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298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29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3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30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302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结果公示

时间: 2019-08-23 15:41 来源: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访问量: 872 次

河南省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结果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29号）要求，我厅组织有关市县开展了2019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现对遴选结果予以公示（含原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详见附件），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联系人：陆伟

截图(Alt + A)

电话：0371-6810806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8号816室

附件1. 河南省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公示名单.docx

附件2. 河南省原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docx

河南省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公示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地区
17	洛阳龙门煤业有限公司龙门煤矿	煤	洛阳
18	平顶山市万华物资有限公司鲁山县草店金矿	金	平顶山
19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	水泥灰岩	平顶山
20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铝土矿	平顶山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煤	平顶山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煤	平顶山
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煤	平顶山
24	林州市兴通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石料	安阳
25	安阳县小寨西水泥灰岩矿	建筑石料	安阳
26	河南省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丁家庄南水泥灰岩矿	建筑石料	安阳
2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灰岩	鹤壁
28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二采石场	建筑石料	新乡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关于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的公示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885	主题	矿产管理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体裁	公示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关于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的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基础上，经实地抽查、材料审核，共有556家矿山（不含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通过遴选。现将通过遴选的绿色矿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5日 - 12月31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提出。提出异议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写明事实依据、个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凡以匿名方式、超出公示期提出异议的，恕不受理。

联系人：孙永超 010-66558137
孙映祥 010-66558144（电话兼传真）
邮箱：xydai@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xls

292	山东省	淄博西崇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矿业协会
293	山东省	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矿业协会
294	河南省	安阳县小寨西水泥灰岩矿	河南省核工业地质局
295	河南省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296	河南省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石矿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297	河南省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厂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298	河南省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299	河南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300	河南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301	河南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302	河南省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303	河南省	桐柏银矿有限责任公司桐柏银矿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304	河南省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秦岭金矿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305	河南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刘河煤矿	河南省地质学会
306	河南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薛湖煤矿	河南省地质学会

石灰石采购合同

买方：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RWZ2037-2210-Y18

卖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6日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货物价(元/吨)不含增值税(含资源税)	货物价(元/吨)含增值税	年供应量	备注
石灰石	块状	吨	21	23.73	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粒度 \leq 700mm
石灰石粉末		吨	21	23.7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以实际到货验收数量所得金额为准。			

合同期内石灰石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确定，卖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卖方单方变更价格的行为无效，买方仍按之前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买方《质量管理规程》规定： $CaO \geq 45\%$ ， $MgO \leq 3.0\%$ ， $R_2O \leq 0.8\%$ 。当日检验结果 $CaO < 45\%$ ，每降低1%扣0.6元/吨； $3.5\% < MgO$ ，每超0.1%扣0.2元/吨； $0.8\% < R_2O$ ，每超0.1%扣0.4元/吨；粒度 $> 700mm$ 及含土量过大，经卖、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扣吨。日平均指标 $CaO < 40\%$ 、 $R_2O > 1.0\%$ 或 $MgO > 4.0\%$ ，买方有权拒收。连续三天日平均指标 $CaO < 40\%$ 、 $R_2O > 1.0\%$ 或 $MgO > 4.0\%$ ，卖方需停产整顿，暂停供应。

第三条：结算方式与时间

- 1、货物不含增值税21元/吨(含资源税)，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每月5、15、25日前卖方持买方磅单到矿上综合管理处办理结算手续，经质控处出具化验结果，卖方按买方磅房验收的进厂磅单数量，由矿山综合管理处考核核算，经有关领导签字后，卖方按最后确定的吨数及价格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
- 3、货款支付方式：每月入账两次，入账后买方根据资金情况一周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买方正常生产时，卖方确保每天12000吨以上的供应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吨；以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的磅房磅单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 合同期内卖方应保证石灰石和石灰石粉末的按期按量供应，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停产，卖方应赔偿买方停产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政府政策性停产除外）。
- 2、 卖方可对买方的化验结果和计量进行监督，如有异议，买卖双方协商，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校验解决。
- 3、 根据目前市场价位上下浮动 5 元，双方进行协商价位签订补充协议。
- 4、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买方的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以本合同为准。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持一份，买方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买受方：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或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汝州支行 帐号： 税号：9141 0404 7862 1050 0F 邮政编码：467000	出卖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或传真： 开户银行：汝州市农行 帐号： 税号：9104104827457566111 邮政编码：

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大中小】 来源: 作者: 时间: 2023-08-14 09:19 浏览320人次

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pdf

唐河泰隆水泥有限公司唐河县赵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西峡县西岭矿区(钙粉)用大理岩矿
南召县高峰庵矿区钙粉用大理岩矿
西峡宏泰镁橄榄石有限公司
方城县嘉和矿业有限公司杨集大小庄窄沟水泥用大理岩矿
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
南阳嘉和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张行庄铁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房石灰石矿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
郟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江山石料厂
郟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石望河石料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4022019057110196346

采矿权人: 天球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天球大厦

矿山名称: 天球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房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 港澳台独资经营企业

有效期限: 12年 自 2021年11月30日 至 2033年11月30日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19.31万吨/年

矿区面积: 1.3246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附图)



19日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原燃料采购合同



5

45006
8次

正文					
上传影印件					
合同名称	石灰石购销合同				
合同号	TRWZ2037-2204-Y009			合同分类 用印合同	
合同对方	鲁山县利民矿业有限公司	对方法人		对方电话	
对方传真		对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方地址	梁洼镇半坡羊村				
合同我方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我方法人		我方电话	
我方传真		我方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390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结算方式	
合同份数		合同期限		期限单位	
签订日期	2022-04-07	生效日期	2022-04-07	到期日期	2023-04-07
制单日期	2022-04-07	承办人	王怡楠	承办部门	供应处
主要内容	粒度≤700mm; CaO≥45%, MgO≤3.0%, R2o≤0.8%				

处理人意见区 (共9条, 0个赞)

- 韩国政** 供应处 同意 2022-04-07 17:43

(0)
- 李红艳** 质控处办公室 同意 2022-04-07 17:47

发自移动客户端

(0)
- 刘俊奇** 管委会 同意 2022-04-07 17:53

发自移动客户端

(0)
- 王现标** 管委会 同意 2022-04-07 18:01

(0)
- 呼满福** 管委会 同意 2022-04-07 22:25

发自移动客户端

(0)
- 喻杰** 法务部 同意 2022-04-07 22:28

发自移动客户端

(0)
- 刘贺** 法务部 已阅 2022-04-08 07:51

发自移动客户端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Q1-00020160117130140327

采矿权人: 鲁山县利民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鲁山县梁陈镇中坡平村

矿山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鹤鹤吴水泥石灰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3月19日 至 2036年11月19日

开采矿种: 水泥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119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7：现有工程超低排放公示文件



关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钢铁水泥企业名单的公示

为推进钢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对全省钢铁、水泥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进行评估（因“清洁运输方式”改造尚未到达完成期限，未列入评估范围），截至2021年5月底，**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等136家钢铁、水泥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现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的钢铁企业和水泥企业名单予以公示（附件1、2）。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公示期结束后，将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钢铁、水泥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豫环文〔2020〕80号）要求，对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后续根据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经评估监测确认情况，按程序对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日——6月7日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关民普 0371-66309586

省发展改革委价管处 朱林 0371-696914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52	焦作市	马村区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53	焦作市	沁阳市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54	焦作市	博爱县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55	鹤壁市	鹤山区	鹤壁鹤煤众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56	鹤壁市	山城区	河南省京鹤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57	鹤壁市	宝山区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58	鹤壁市	宝山区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59	鹤壁市	浚县	鹤壁市淇水水泥有限公司(原鹤壁市飞龙水泥厂)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0	鹤壁市	浚县	鹤壁同创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1	鹤壁市	浚县	鹤壁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2	鹤壁市	浚县	浚县丕山水泥厂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3	三门峡市	陕州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64	三门峡市	灵宝市	灵宝市金城水泥厂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5	三门峡市	灵宝市	灵宝市豫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6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67	三门峡市	渑池县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68	平顶山	汝州市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69	平顶山	宝丰县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70	平顶山	石龙区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71	平顶山	翔县	翔县中联天厂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72	平顶山	舞钢市	舞钢市年华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3	平顶山	叶县	郑县中联天厂水泥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4	平顶山	湛河区	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5	开封市	顺河回族区	开封鑫鼎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6	开封市	顺河回族区	开封市龙亭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7	开封市	尉氏县	开封市宏泰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8	漯河市	舞阳县	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79	漯河市	临颖县	临颖许临铁星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0	漯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1	新乡市	卫辉市	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82	新乡市	卫辉市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83	新乡市	卫辉市	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84	新乡市	卫辉市	卫辉王氏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5	新乡市	卫辉市	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6	新乡市	卫辉市	新乡市太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7	新乡市	卫辉市	卫辉市卫唐矿粉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8	新乡市	卫辉市	卫辉市天意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89	新乡市	卫辉市	新乡市天凤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0	新乡市	长垣市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1	新乡市	长垣市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2	新乡市	封丘县	春江集团新乡市丰华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3	新乡市	封丘县	封丘县乾坤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4	新乡市	封丘县	新乡市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5	新乡市	封丘县	新乡市开达建材厂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6	新乡市	延津县	延津县建业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7	新乡市	延津县	延津县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8	新乡市	延津县	新乡市平安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99	新乡市	辉县市	新乡市黄河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100	新乡市	辉县市	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完成	完成
101	新乡市	辉县市	新乡市东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粉磨站	完成	完成

附件 8：现有工程绩效分级公示文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pds.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索推荐: 新冠肺炎 空气质量 环境保护

网站首页 | 环境质量 | 组织机构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资源 | 专题专栏 | 互动交流 | 国务院信息 | 政务服务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资源 >> 公示公告

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2-12-06 浏览次数: 279 信息来源: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2〕43号）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经企业自评申报、市县两级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省级审核评定，现将2022年度绩效分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可对省厅核定结果进行监督，如发现企业评定等级有不符合评定标准要求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并实事求是提供书面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把所反映的问题上报省厅。

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6日-8日

联系电话: 0375-3990636, 3990340

邮 箱: pdsdqj@126.com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2022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结果.xlsx

序号	所属县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公示级别
1	石龙区	陶瓷	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	A
2	宝丰县	涉锅炉炉窑其他企业	平顶山市丰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3	石龙区	焦化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B
4	汝州市	水泥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B
5	石龙区	水泥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B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每年破碎 223 万吨石灰石生产能力, 承诺全部用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不对外销售。

特此说明。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 10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786210500F

名 称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华建立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孙岭村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又办证用



又办证用